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9 年第 10 期(总第 73 期)

目录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4

通知决定

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的意见 / 11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的通知 / 14
农业部关于授予丁颖等100名同志“新中国成立60周年
‘三农’模范人物”荣誉称号的决定 / 17

行政规章

农业部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人员考评办法
(试行)》的通知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 任 王 珏
副 主 任 杨启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9 年第 10 期(总第 73 期)

目录

技术规范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标准茶园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2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2010年度小麦油菜马铃薯秋冬种技术方案的通知 / 25

公告通报

关于农业部定点市场重新核定情况的通报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261号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267号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9年10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0,2009(VOL.73)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Decree No. 503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on Safety Supervision over Farm Machinery /4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Carrying Out the Campaign of Establishing Demonstrative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1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lementing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on Safety
Supervision over Farm Machinery /14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Granting the Honorary Title of Model in the Work of Agriculture,
Rural Economy and Farmer on the Occasion of 60th Anniversary of New China to 100 Comrades /17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Evaluating
Technical Staff of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21

Sectoral Standard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Work Plan of
Building National Standardized Tea Garden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echnical Plan of
Planting Wheat, Rape and Potato in Autumn and Winter in 2009/2010 /25

Announcements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examining Market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35
Announcement No. 126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
Announcement No. 126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3 号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09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维修、使用操作以及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事故、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增加对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补贴，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的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

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机械所有人应当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农业机械安全使用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生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七条 国家鼓励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维修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依法成立安全互助组织，提高农业机械安全操作水平。

第八条 国家建立落后农业机械淘汰制度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报废制度，并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回收。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

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生产、销售和维修

第十条 国务院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工业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农业机械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

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依据农业机械工业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并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控制体系。

对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其生产者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并按照许可的范围和条件组织生产。

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农业机械进行检验;农业机械经检验合格并附具详尽的安全操作说明书和标注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在出厂前应当标注认证标志。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在出厂前应当标注认证标志,并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建立产品出厂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出厂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三条 进口的农业机械应当符合我国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并依法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还应当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入境验证。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对购进的农业机械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对依法实行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还应当验明相应的证明文件或者标志。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农业机械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并依法开具销售发票。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销售服务体系,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报告当地质量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农业机械使用者停止使用。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及时召回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本条第一款义务的,质量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生产者召回农业机械,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农业机械。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农业机械:

- (一)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
- (二)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许可证的;
- (三)依法必须进行认证而未经认证的;
- (四)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
- (五)国家明令淘汰的。

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申请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

材料:

- (一)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三)维修场所使用证明;
- (四)主要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
- (五)主要维修技术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申请续展。

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维修质量安全技术规范和维修质量保证期的规定,确保维修质量。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零配件;
- (二)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
- (三)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 (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三章 使用操作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可以参加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可以向有关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获取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

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 18 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 70 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第二十四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作业前,应当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查验;作业时,应当遵守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道路以外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操作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保护现场,造成人员伤害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报告;造成人员死亡的,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报告。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

接到报告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

第二十七条 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应当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业机械事

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在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

调解达成协议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不能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当事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事故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农业机械事故构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调查处理并追究责任。

第五章 服务与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 1 次。

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

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状况进行分析评估,发布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业机械生产行业运行态势进行监测和分析,并按照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要求,会同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公布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

第三十五条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达到报废条件的,应当停止使用,予以报废。农业机械的报废条件由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监督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达到报废条件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应当书面告知其所有人。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达到报废条件或者正在使用的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实行回收。农业机械回收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回收的农业机械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监督回收单位进行解体或者销毁。

第三十八条 使用操作过程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问题的,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或者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情况并逐级上报。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诉情况和农业安全生产需要,组织开展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并公布结果。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使用。

第四十二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

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勘察车辆应当在车身喷涂统一标识。

第四十三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不得为农业机械指定维修经营者。

第四十四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检验以及有关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发放情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报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处理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

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

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是指对人身财产安全可能造成损害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农业机械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和维修技术合格证,由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规定式样,由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监制。

第五十九条 拖拉机操作证件考试收费、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和牌证的工本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的意见

农经发〔200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林、农牧)厅(委、办、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各银监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提出的“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示范社建设行动”的要求,农业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司法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从2009年起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主要依托部、省、市、县四级平台,在全国择优培育扶持一批经营规模大、服务能力强、产品质量优、民主管理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使之成为各产业领域的示范社,率先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的重要意义

当前,农民专业合作社蓬勃发展,为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建设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从总体上看,农民专业合作社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不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管理有待规范、市场竞争力有待提高、带动农户能力有待增强,需要不断加大培育和扶持力度。近年来,各地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活动,总结典型经验,扩大示范效应,有力地推动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快速发展。实践证明,通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树立一批可学可比的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运行机制,增强内部活力和发展后劲,是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上水平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探索新形势下政府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高服务水平的有效工作方法。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今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指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的重要举措,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认识、创新思路、加大力度,确保有效地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

二、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今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始终围绕把农民专业合作社

培育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的战略目标,牢牢把握服务农民、进退自由、权利平等、管理民主的核心要求,牢固树立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就是扶持农业和农民的观念,紧紧抓住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的关键环节,引导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

通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努力使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度建设更加健全、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市场竞争能力明显提高、带动农户能力明显增强,60%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规范化管理,成员收入比当地未入社农户高10%以上。示范社标准化生产率达到100%,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达到80%以上,产品统一销售率达到80%以上,商标注册率达到90%以上,生产生鲜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农超对接”的达到50%以上,成员收入比非示范社成员收入高出20%以上。经过几年努力,使一批示范社率先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引导和带动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又好又快发展。

三、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的主要内容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要着力加强规范化建设,提高民主管理水平;着力加强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着力加强品牌化建设,提高市场竞争能力。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提高成员民主管理水平。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办社,按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充分保障全体成员对合作社内部各项事务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努力实现自我组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受益的宗旨。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章办事,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规定,结合实际制订好本社章程,贯彻执行好章程的各项约定。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规定,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财务管理制度和盈余分配制度,为全体成员建立完整的个人账户,确保成员出资、公积金份额、与合作社交易情况、盈余分配等产权资料记录准确无误。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良好的内部积累和风险保障机制,保持资产状况良好,最大程度地增加成员收入。通过开展这一行动,切实提高成员民主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持续发展的内在活力。

(二)加强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引导、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制标”的原则,率先实行标准化生产,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健全生产记录制度,统一质量安全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统一农业投入品采购供应,统一产品和基地认证认定。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广泛开展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相关技术规程的培训,加强生产信息监管,使成员的标准化生产水平明显提高。通过开展这一行动,全面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持续发展的技术支撑能力。

(三)加强品牌化建设,建立健全良好规范的信用管理制度,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率先成为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典范。建立健全规范的信用管理制度,树立诚信意识、风险意识和品牌意识,实施品牌化经营战略,加强品牌宣传和保护,以信誉和品牌赢得市场。引导、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拥有自主注册商标,开展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和地理标志产品等相关认证。鼓励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产品直接进入城市大型超市,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大型农副产品流通企业建立各种产销关系,在城市建立连锁店、

直销点,参加有关农产品交易洽谈会、博览会,逐步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主产品销售半径,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定价能力。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主动参与国际农产品市场竞争。通过开展这一行动,不断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持续发展的市场竞争能力。

四、加大扶持力度,为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提供有力保障

(一)落实有关规定完善有关政策。目前,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配套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税收等政策都已颁布实施,各地要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认真抓好具体执行工作。加强对有关金融机构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情况的检查指导,推动落实金融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减免农民专业合作社商标注册收费、组织机构代码证收费的具体办法;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人序列,在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系统中实现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分类汇总。进一步研究完善登记办法,简化登记手续。研究制定和完善农业保险、用电、绿色通道、科技以及人才支持等相关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到位。

(二)加大扶持力度。建立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的支持保障体系,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农业部《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和《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6—2015)》,在粮食、油料、棉花、蔬菜、水果、马铃薯、生猪、奶业等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大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主导产业,开发有地方特色的名特优农产品,加强原产地保护。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农业标准化、生猪和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农村实用人才和阳光工程培训等各类农业财政专项和基本建设项目,优先委托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各地有关部门要主动组织和指导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相关支农建设项目。

(三)加强培训教育。按照分类指导、分级负责、注重实效的原则,制订培训规划,采取学历教育、远程教育、短期进修、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大力加强合作社干部培训教育。广泛开展面向以理事长为主的经营管理人才,以会计为主的理财能手,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的种养能人,以经管干部为主的县乡基层业务辅导员的培训。建立健全培训网络体系。支持农业大专院校和农业职业技术学校等开办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门人才。落实好今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加强合作社人员培训,各级财政给予经费支持”的要求,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供人才培训支持。

(四)加强业务指导。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培养造就一支政策理论水平高、业务工作本领强、热心合作事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辅导员队伍,建立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队伍体系。推动加快地方立法进程。研究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的业务指导操作规程,依法加强业务辅导,建立业务辅导员工作考核激励机制,提高辅导员的业务本领和工作水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登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五)加强舆论宣传。利用各种方式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认真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成功事例及示范社带头人先进事迹的总结和经验交流,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大法律宣传力度,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宣传纳入农村普法规划,结合“法律六进”活动,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广泛深入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努力使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切实掌

握运用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各地有关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扎实开展。各级农业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发改、科技、司法、财政、商务、金融、税务、工商、质检、银监等部门的沟通,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情况、提出建议。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各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创造性地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

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通知

农机发〔200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

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第563号令,公布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公布施行,是农业机械化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为切实做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大意义

《条例》是农业机械管理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全面总结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成效和经验,建立健全了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维修、使用操作、事故处理、监督管理等有关管理制度,构建了统一、完整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为农业机械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制保障。《条例》的公布施行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农业机械化的高度重视,标志着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迈入了法制化轨道。《条例》是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提升农业机械安全监管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的重要保证。《条例》的贯彻实施,对于保障农业机械化安全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将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条例》作为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重要

任务来抓,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抓紧抓好抓到位。

二、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

《条例》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事故、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对涉及农业机械安全的生产、销售、维修、使用操作、事故处理、服务与监督等相关环节分别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相应职责,规定了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农业机械销售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机械所有者和操作、维修人员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内容全面完整。《条例》明确了农业机械生产者的质量保证责任、农业机械销售者的质量控制责任,建立了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规定了农业机械维修企业设立条件、程序,并规范了农业机械维修行为;强化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操作的安全管理,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行牌照管理,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操作人员实行资质管理;明确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对在用特定种类农业机械实施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建立了农业机械淘汰制度、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报废和回收制度;规范了农业机械事故处理程序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与服务行为,明确了各方面的法律责任。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广大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执法人员要逐条逐款地认真学习,准确把握,领会精神,严格执行《条例》各项规定。

三、认真履行《条例》赋予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切实履行好《条例》规定的各项法定职责。要规范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操作人员牌证核发和农业机械维修的许可管理,严把准入关,加强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的源头管理。要切实履行好安全检验职责,积极协调落实财政投入,做到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建立安全监督管理档案,保证农业机械安全技术状态完好。要依法处理好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和维修质量投诉,不得推诿,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各省(区、市)要根据投诉情况和安全生产需要,认真组织开展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并公布结果。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督检查的职责,做到标志统一,执法规范、准确、到位,及时消除重大农业机械事故隐患。要强化农业机械报废、回收的监管工作,对达到报废条件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严格按照规定告知其所有人,督促其实行报废,并做好报废回收的农业机械解体、销毁监督工作。要切实做好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工作,为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便利,维护社会稳定,并做好事故统计报送工作。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贯彻实施《条例》工作中,要坚持以人为本,规范执法,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切实维护广大农业机械使用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做到文明执法,优质服务。要主动与财政、工业、公安、质检、工商、安监等部门联系,建立工作机制,争取支持,搞好配合,合力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四、广泛开展《条例》的宣传培训

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条例》的宣传培训,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宣传培训方

案,并抓好组织落实,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以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的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条例》,认真研读法规原文。要通过专题讲座、报告会、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主要内容,做好各项规定、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工作。针对生产、销售企业和农民等各责任主体的特殊性,举办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宣传培训,送法到基层、到市场、到企业,通过积极有效的宣传培训,确保各行为主体学法、懂法、守法。要把《条例》的宣传培训与“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范化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相互促进。要着力推进《条例》进课堂、进教材、进社区、进农户。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采取发放明白纸、印制宣传手册、开展宣教和座谈等多种形式,对《条例》进行深入广泛的宣传,为《条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切实推进《条例》执法体系建设

《条例》赋予了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执法主体地位,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管体系,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的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和保障体系做出了明确规定。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抓紧制定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设规划,理顺职能,充实力量,完善手段,为《条例》的实施提供组织保障。要充分发挥各级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作用,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执法人员的思想作风教育,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推进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执法队伍的建设,为《条例》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要积极主动与当地财政部门协调,贯彻《条例》有关“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的财政投入”的规定,将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经费、人员经费、牌证费、检验费等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工作开展。要切实推进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提高农业机械安全监管服务能力,努力改善执法手段,为切实履行好农业机械免费安全检验、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宣传教育、安全检查、事故处理等监督服务职能,贯彻实施《条例》创造良好的物质装备条件。要依据《条例》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或完善配套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和工作规范,切实把《条例》规定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农业部关于授予丁颖等 100 名同志 “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三农’模范人物” 荣誉称号的决定

农人发[200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委、办、局)、农业(农林、农牧业)科学院,各农业(农林、农牧业)大学(学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农业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涌现出无数可歌可泣的模范人物。他们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在促进农业发展,繁荣农村经济,带领农民致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为热情讴歌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三农”模范人物,颂扬他们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农业部决定授予丁颖等 100 名同志“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三农’模范人物”荣誉称号。

受表彰的 100 名同志是我国农业农村人才队伍的优秀代表。他们中,有勇攀高峰、推动农业科技进步的科研人员;有一心为民、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的实用人才;有扎根基层、积极传授推广农业先进技术的推广人员;有牢记宗旨、恪尽职守,终身为农民群众谋福祉的党员干部。他们在 60 年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历程中,坚持解放思想,不断开拓创新,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出了不平凡的业绩,表现出崇高的精神境界和优秀的思想品质。全国农业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和农村干部要向“三农”模范人物学习,学习他们牢记宗旨、艰苦奋斗的优秀品质,学习他们心系“三农”、献身农业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尊重科学、开拓创新的精神风貌。

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全面规划了建设小康社会、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宏伟目标。全国农业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和农民群众要认真学习中央有关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00 名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三农”模范人物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100 名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三农”模范人物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生(卒)年月	工作单位(职务)
1	丁颖	男	汉族	1888. 11—1964. 10	广东大学(现名中山大学)农学院原院长, 中国农业科学院原院长, 中国科学院生物学部委员
2	于会怀	男	汉族	1958. 11	辽宁省辽中县六间房乡许家村农民、全国粮食生产大户标兵
3	于振文	男	汉族	1944. 06	山东农业大学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
4	王武	男	汉族	1941. 02	上海海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5	王一航	男	汉族	1948. 03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马铃薯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6	王乐义	男	汉族	1941. 11	山东省寿光市孙家集街道三元朱村党支部书记
7	王洪兴	男	汉族	1953. 03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站长、研究员
8	王福山	男	汉族	1970. 03	吉林省梨树县梨树镇霍家店村党总支书记
9	邓玉梅	女	汉族	1964. 12	江西省泰和县水产技术指导站站长
10	付华廷	男	汉族	1949. 1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音河镇兴十四村党总支书记
11	冉元智	女	土家族	1963. 07	重庆市巴南区畜牧兽医站站长
12	卢志民	男	汉族	1949. 05	吉林省四平红嘴集团总公司总裁
13	卢良恕	男	汉族	1924. 11	中国农业科学院原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
14	史来贺	男	汉族	1930. 07—2003. 04	河南省新乡市七里营镇刘庄村原党委书记
15	田雄	男	汉族	1946. 01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村党支部书记, 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6	申纪兰	女	汉族	1929. 12	山西省长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西沟村党总支副书记
17	石元春	男	汉族	1931. 08	原北京农业大学校长,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18	任继周	男	汉族	1924. 10	甘肃省草原生态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 中国工程院院士
19	刘乃兰	女	汉族	1946. 07	天津市华明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	刘守仁	男	汉族	1934. 03	新疆农垦科学院名誉院长、研究员, 中国工程院院士
21	刘身利	男	汉族	1952. 11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22	庄巧生	男	汉族	1916. 08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科学院院士
23	朱元鼎	男	汉族	1896. 10—1986. 12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所原所长、一级教授
24	许振英	男	汉族	1907. 05—1993. 09	东北农业大学教授
25	达吾提·阿西木	男	维吾尔族	1952. 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琼库恰克乡土格曼贝希村党支部书记
26	邢旗	女	蒙古族	1948. 03	内蒙古农牧业科学院草原勘察设计所所长
27	邢燕子	女	汉族	1940. 12	天津市北辰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28	齐城	男	汉族	1958. 08	河南省信阳市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29	何晓林	男	汉族	1958. 11	青海省大通种牛场党委书记、场长
30	吴仁宝	男	汉族	1928. 11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华西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华西村原党委书记
31	吴志君	男	汉族	1961. 07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32	吴国珍	男	汉族	1956. 02	西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33	吴明珠	女	汉族	1930. 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中国工程院院士
34	吴厚刚	男	汉族	1964. 08	辽宁省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生(卒)年月	工作单位(职务)
35	张玉安	男	汉族	1957. 03	河北省唐山市畜牧水产局副局长
36	张玉江	男	汉族	1963. 02	河北省唐海县农林畜牧水产局农林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37	张建好	女	汉族	1947. 07	广东省广州市杨箕村村委书记、村长
38	张铁军	男	回族	1950. 01—2009. 06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原总工程师
39	张献斌	男	汉族	1958. 02—2009. 02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新乡农技站原站长
40	张福军	男	汉族	1950. 09	河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41	李庆逵	男	汉族	1912. 02—2001. 02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原副所长、研究员,中国科学院 1955 年学部委员
42	李雪花	女	汉族	1955. 02	山西省太原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43	李振声	男	汉族	1931. 02	中国科学院原副院长,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科学院院士
44	李竞雄	男	汉族	1913. 10—1997. 06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育种栽培研究所原副所长、研究员,中国科学院院士
45	李登海	男	汉族	1949. 09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玉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主任、研究员
46	李殿荣	男	汉族	1938. 10	陕西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名誉主任、研究员
47	杨 勇	男	汉族	1977. 02	安徽省广德县生猪产销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48	杨惟义	男	汉族	1897. 04—1972. 02	江西农学院(现名江西农业大学)原院长、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49	邱安全	男	汉族	1945. 01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渔业行业协会会长、舟山樟州渔船管理服务站站长
50	邱式邦	男	汉族	1911. 08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科学院院士
51	邹光友	男	汉族	1960. 12	四川省光友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52	阿牛伍来	男	彝族	1955. 06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农机局党组书记、局长
53	陈化兰	女	汉族	1969. 03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农业部动物流感重点开放实验室主任、研究员
54	陈文新	女	汉族	1926. 09	中国农业大学生物学院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
55	陈宗懋	男	汉族	1933. 10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
56	陈绍祥	男	汉族	1956. 03	贵州省贵阳市金关街道办事处金关村党总支书记
57	陈凌风	男	汉族	1913. 11	农业部原畜牧兽医总局副局长
58	周金玉	男	汉族	1958. 03	云南省植保植检站站长
59	周海江	男	汉族	1966. 02	江苏省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60	庞居勤	男	汉族	1932. 10	山东省棉花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
61	林水英	女	汉族	1952. 09	福建省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董事长
62	范甲柱	男	汉族	1955. 06	辽宁省昌图县平安堡乡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站长
63	范振喜	男	满族	1962. 06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周台子村党委书记
64	金善宝	男	汉族	1895. 07—1997. 06	南京农学院(现名南京农业大学)原院长,中国农业科学院原院长,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65	侯光炯	男	汉族	1905. 05—1996. 11	西南农业大学原名誉校长、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66	俞大绂	男	汉族	1901. 02—1993. 05	北京大学农学院原院长、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67	姜德明	男	汉族	1954. 01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
68	赵乃刚	男	汉族	1938. 06—2009. 02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水产局原局长
69	赵心力	女	汉族	1960. 04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70	赵洪璋	男	汉族	1918. 06—1994. 02	西北农学院原副院长、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71	钟 麟	男	汉族	1915. 10—1996. 03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生(卒)年月	工作单位(职务)
72	唐启升	男	汉族	1943. 12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名誉所长、研究员, 中国工程院院士
73	唐厚运	男	汉族	1931. 01	山东省荣成市渔业协会会长
74	唐耀平	男	汉族	1971. 05	湖南省邵阳市家禽疫病防疫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75	徐兰香	女	土家族	1967. 04	海南省国营新中农场工会女工副主任
76	涂 治	男	汉族	1901. 08—1976. 03	新疆八一农学院原院长、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77	涂润水	男	汉族	1959. 05	江西省南昌五星垦殖场五分场二十一大队大队书记、大队长
78	秦 蓁	女	回族	1962. 01	四川省农业厅植物保护站党支部书记、站长
79	秦银科	男	汉族	1934. 07	湖北省国营熊口农场原党委书记
80	莫兆钦	男	汉族	1955. 02	广西源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联合会会长
81	袁隆平	男	汉族	1930. 09	湖南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工程院院士
82	贾 非	男	汉族	1963. 02	吉林省敦化市农机局局长
83	郭书田	男	汉族	1931. 08	农业部政策法规司原司长、高级经济师
84	盖钧镒	男	汉族	1936. 06	南京农业大学教授、国家大豆改良中心主任, 中国工程院院士
85	盛彤笙	男	汉族	1911. 05—1987. 05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86	章文才	男	汉族	1904. 11—1998. 12	华中农学院原副院长、教授
87	隋凤富	男	汉族	1956. 12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党委书记、局长
88	黄宗道	男	汉族	1921. 02—2003. 04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原院长、研究员, 中国工程院院士
89	黄耀祥	男	汉族	1914. 08—2004. 02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原院长、研究员, 中国工程院院士
90	傅同良	男	汉族	1954. 04	贵州省贵阳市农业试验中心主任、研究员
91	傅廷栋	男	汉族	1938. 09	华中农业大学教授, 中国工程院院士
92	程相文	男	汉族	1936. 11	河南省浚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93	董玉琛	女	汉族	1926. 06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中国工程院院士
94	谢华安	男	汉族	1941. 08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原院长、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院士
95	谢爱珠	女	汉族	1957. 06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程村镇红光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96	鲁冠球	男	汉族	1945. 01	浙江省万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97	群培次仁	男	藏族	1953. 12	西藏自治区仁布达热瓦集团公司董事长
98	裘维蕃	男	汉族	1912. 05—2000. 05	北京农业大学教授, 中国科学院院士
99	蔡有华	女	汉族	1969. 01	青海省互助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100	魏梁爱	女	壮族	1967. 06	海南省农垦八一分公司金川基地八队割胶工人

农业部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人员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科教发[2009]9号

各产业技术体系,有关单位:

为了促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持续健康发展,规范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运行机制,建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聘用人员业绩考评制度,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农科教发[2007]12号)精神,我部研究制订了《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人员考评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人员考评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人员考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以下简称“体系”)持续健康发展,规范体系运行,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农科教发[2007]12号)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评对象为体系聘任人员,包括首席科学家、研究室主任、岗位专家和综合试验站站长。

第三条 考评的主要依据:

1. 任务书、任务委托协议书;
2. 个人年度述职报告;
3. 工作日志;
4. 其他。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评分年度考评和综合考评。年度考评在每年12月至下一年度2月之间(可与体系年度会议结合)进行;综合考评在每5年一个实施周期的第5年年初进行,综合考评当年不再安排年度考评。

第五条 首席科学家的考评,由农业部科技教育司会同或委托有关行业司局、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六条 研究室主任、岗位专家和综合试验站站长的考评,由各产业技术体系执行专家组组织实施。

第三章 考评内容

第七条 首席科学家

1. 任务书中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 对产业发展的决策咨询情况;
3. 对本产业技术研发的全国统筹情况;
4. 对本体系的组织管理和各机构、人员的工作协调情况;
5. 对本体系运行机制的创新和学风建设情况;
6. 经费使用情况。

第八条 研究室主任

1. 对本研究领域的全国统筹情况;
2. 对本研究室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协调情况;
3. 与其他研究室的交流协作情况和与综合试验站的结合情况;

第九条 岗位专家

1. 任务委托协议中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 对本岗位领域的国际前沿跟踪情况;
3. 团队人员参加体系工作及团队建设情况;
4. 工作日志填报情况;
5. 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条 综合试验站站长

1. 任务委托协议中规定的各项指标及完成情况;
2. 对本区域产业发展和技术支撑情况;
3. 团队人员参加体系工作和团队建设情况;
4. 工作日志填报情况;
5. 经费使用情况。

(关于考评内容的说明见附件1)

第四章 考评程序

第十一条 首席科学家

1. 本人依据考评内容撰写述职报告,考评前发给本体系全体人员。
2. 在本体系的考评会议上述职。
3. 由农业部科技教育司或委托有关行业司局及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科研管理部门,组织本体系全体人员按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进行无记名投票(评议表见附件2),并根据投票结果确定考评等级,形成考评意见。
4. 考评意见由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存档,同时将本人述职报告和考评意见抄送本人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岗位专家和综合试验站站长

1. 本人依据考评内容撰写个人述职报告,考评会议前发给本体系全体人员。
2. 在本体系的考评会议上述职。
3. 体系人员对被考评人打分(打分表见附件4、5),被考评人不对本人打分。
4. 由执行专家组组长(首席科学家)组织对打分情况进行统计汇总。按照执行专家组成员评分占权重的60%,体系人员评分占权重的40%,计算出本人的平均得分。
5. 根据得分结果确定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80分以上为优秀;60~79分为称职,60分以下为不称职。根据考评等级,形成考评意见。
6. 原始打分表和考评意见由体系首席科学家管理办公室存档,同时将本人述职报告和考评意见抄送本人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研究室主任

考评办法同第十二条(打分表见附件3)。

第五章 考评结果处理

第十四条 考评结束后一周内,首席科学家将本体系人员总体考评情况报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所有人员的考评结果均由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在体系管理平台上公布。

第十五条 年度考评优秀的首席科学家、研究室主任、岗位专家和综合试验站站长,将由农业部科技教育司优先推荐其参加各种荣誉评选活动。

第十六条 年度考评结果为不称职的首席科学家,由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征求体系部分专家的具体意见后,向首席科学家提出整改意见;连续两年考评结果为不称职的,取消聘任资格。

第十七条 年度考评结果为不称职的研究室主任、岗位专家和综合试验站站长,由执行专家组对其提出整改意见;连续两年考评结果为不称职的,取消聘任资格。

第十八条 综合考评与年度考评程序相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负责解释。

附件:(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标准茶园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办农[2009]103号

各茶叶生产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委):

按照园艺产品标准园创建活动的统一部署,我部将于今明两年组织开展标准茶园创建活动。为指导全国标准茶园创建工作顺利开展,我部研究制定了《全国标准茶园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要求抓紧制定本省(区、市)标准茶园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尽快把标准茶园建设落实到县、到乡、到园,确定行政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明确目标任务,制定技术方案。我部将于10月在江西举行标准茶园创建启动仪式。请各有关省(区、市)于2009年10月15日前将实施方案报我部种植业管理司。联系人:封槐松 010-59193353,电子信箱:zzyjzc@agri.gov.cn。

附件:全国标准茶园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全国标准茶园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国茶叶生产技术水平,促进茶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标准茶园创建活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优势区域发展战略,稳定种植面积,通过集约项目、集成技术、集中投入,切实提高茶园集约化生产水平,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全面提升茶叶综合生产和产业竞争能力。

二、目标任务

根据《全国茶叶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年)》,在118个重点县(市、区)开展标准茶园创建活动(具体名额见附表)。标准茶园要求树势健壮,树冠结构合理,覆盖度在80%以上,产量基本稳定,名优茶产量20kg/亩(干毛茶)以上,或大宗茶产量150kg/亩(干毛茶)以上,具有标准化、清洁化加工条件,茶叶产品全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实行品牌销售,产值和效益较高。

三、标准茶园基本要求

1. 区位要求。标准茶园要求在茶叶重点区域发展规划县(市、区)茶园的核心地区、交通比较方便。

2. 立地和加工条件。产地环境条件必须符合《无公害食品 茶叶产地环境条件》(NY5020—2001)的要求。

茶园应为平地或缓坡,坡度在 25° 以下,其中坡度为 $15^{\circ} \sim 25^{\circ}$ 的茶园须建立等高梯级园地。土壤 pH4.5~5.5,土层有效深度1米以上,土壤疏松、肥沃,通透性良好。

茶园内田间道路、沟、渠等基础设施完备,便于作业和运输,水土保持良好。

有茶叶初制厂且布局合理,加工设备配套齐全,能满足标准化、清洁化生产的要求,获得 QS 认证。

3. 茶园规模。标准茶园相对集中连片,规模在1000亩以上。

4. 品种与技术。茶树品种必须是国家或省级认定的无性系良种。推行标准化生产技术,按照《无公害食品 茶叶生产技术规程》(NY/T5018—2001)和《无公害食品 茶叶加工技术规程》(NY/T5019—2001)的要求,进行施肥、耕作、修剪、采摘等管理和病虫害防治,建立完善的茶园农事活动档案记录及茶园投入品登记制度,采用标准化工艺,实行清洁化加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四、重点工作

(一)科学选点。除符合上述标准茶园基本要求外,还要考虑工作基础好,技术力量强,地方政府重视,茶农专业合作社或龙头企业基地积极性高等因素。

(二)指导服务。各地要组建专家指导组,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开展技术培训、巡回指导和服

务。同时,在茶叶生长关键季节,组织农业部门、农技人员、示范农户,选择有代表性的标准茶园进行现场观摩。

(三)总结验收。各省根据创建活动进展情况,适时组织专家进行总结和验收,并将结果上报,我部将进行抽查。对验收合格的标准茶园,我部统一授牌并对外发布。

(四)加强宣传。农业部将在中国农业信息网、农民日报等媒体开辟“标准茶园创建”专栏和专版,宣传报道各地创建活动进展、成效及经验。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部成立标准茶园创建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种植业管理司牵头,部内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参与。各省要成立省级标准茶园创建领导小组,协调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创建工作。标准茶园创建县要成立实施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整合有关项目和技术力量,保证各项措施到位。

(二)加强工作督导。农业部成立督导组,对标准茶园创建活动进行督导。各地要加强督导,督促各项任务、技术措施到位,完成标准茶园创建目标任务。要在每个创建茶园设立一块标牌,注明创建单位、责任人、目标任务、技术要点等内容,方便农民学习,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政策支持。农业部将整合有关项目,支持标准茶园创建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强茶叶清洁化加工、贮运保鲜等设施建设,加大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力度,重点扶持茶叶专业合作组织,确保标准茶园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附表:标准茶园任务分配参考表(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2010 年度小麦油菜马铃薯秋冬种技术方案的通知

农办农[2009]10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加快高产栽培技术的推广,促进良种良法结合,提升生产科技水平,在总结经验尤其是去冬今春北方冬麦区抗旱实践的基础上,我部组织专家制定了 2009/2010 年度小麦、油菜、马铃薯秋冬种技术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落实。

- 附件:1. 2009/2010 年度小麦秋冬种技术方案
2. 2009/2010 年度油菜秋冬种技术方案
3. 2009/2010 年度马铃薯秋冬种技术方案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2009/2010 年度小麦秋冬种技术方案

2009/2010 年冬小麦生产中,重点推广“十大主推技术”,突出抓好“五项关键措施”的落实,进一步挖掘增产潜力,提高技术到位率。

一、十大主推技术

(一)小麦规范化播种技术

小麦规范化播种技术包括耕作整地,耕翻或旋耕后耙压,适宜墒情、前茬秸秆还田后特别重视浇水造墒或镇压塌实土壤,适期适量播种,播后镇压等。适用于黄淮冬麦区和北部冬麦区,包括河北、河南、山东、江苏北部、安徽北部、山西、陕西、新疆及湖北襄樊市等。

南方稻茬麦区规范化播种技术包括水稻收

获前 7~10 天放水,收获后适墒播种,防止烂种,挖好三沟、排水降渍,适时适量播种,提高播种质量等。适用于长江中下游冬麦区和西南冬麦区的稻茬麦田,包括江苏、安徽、河南、湖北、四川、重庆的稻茬麦田。

(二)精播半精播高产栽培技术

该技术是在土壤地力、肥水较好的麦田,适当降低基本苗,精播要求每亩 8~12 万基本苗,半精播要求每亩 13~18 万基本苗,从而构建合理群体,促进个体发育,使穗足、穗大、粒重,实现高产、稳产、低耗的技术体系。适用于长江中下游、黄淮冬麦区和北部冬麦区等主产麦区,包括江苏、安徽、湖北、河南、山东、河北等省的大部及

山西、陕西、新疆有水浇条件的高产麦田。

(三)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该技术是以麦田土壤测试和肥料田间试验为基础的一项肥料运筹技术。主要是根据实现小麦目标产量的总需肥量、不同生育时期的需肥规律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的基础上,提出肥料(主要是氮、磷、钾肥)的施用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适用于全国各麦区。

(四)氮肥后移高产优质栽培技术

该技术是将冬小麦底追肥数量比例后移、春季追氮时期后移和适量施氮相结合的技术体系。主要适用于北纬 $35^{\circ}\sim 38^{\circ}$ 的黄淮冬麦区和北部冬麦区,包括河南中北部、山东与河北大部、山西与陕西、新疆等地有水浇条件和肥力较好的强筋、中筋麦田。

(五)节水高产栽培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选用节水抗旱品种、适当晚播、增加基本苗、足墒播种、增施磷肥、重施底肥等技术的应用,以底墒水调整土壤贮水、减少灌溉次数和灌水量、提高水分利用效率的高产栽培技术。适用于黄淮冬麦区和北部冬麦区,主要包括河南中北部、山东与河北大部,山西、陕西和宁夏、内蒙古河套灌区等水资源相对缺乏的麦田。

(六)旱茬麦高产栽培技术

该技术是以适期播种、培育冬前壮苗为基础,要求半精量播种,将 $50\%\sim 60\%$ 的氮素化肥作底肥, $40\%\sim 50\%$ 的氮素化肥后移到起身至拔节期间追施的技术体系。适用于北纬 $30^{\circ}\sim 35^{\circ}$ 麦区,包括江苏、安徽、湖北、四川、重庆及河南南部除稻茬麦以外的旱茬麦田。

(七)稻茬麦少免耕和露播稻草覆盖栽培技术

稻茬麦少免耕栽培技术主要包括少免耕机条播、板茬撒播、稻田套播麦等播种方法,以及开沟覆土、稻草覆盖、化除化控、氮肥后移等配套技术。适用于北纬 $30^{\circ}\sim 35^{\circ}$ 麦区,主要包括江苏、安徽、河南、湖北、四川、重庆、山东的稻茬麦田。稻茬麦露播稻草覆盖栽培技术以少免耕和小窝疏株

密植技术为基础,机械露播和稻草覆盖为核心内容,使增产、增效、培肥地力和改善环境四个方面得到和谐发展。水稻收获时浅留稻茬,开沟排灌,播前 $7\sim 10$ 天化学除草,用2BJ-2型简易人力播种机播种,每亩基本苗 $13\sim 16$ 万,覆盖稻草 $200\sim 300$ 公斤。适用于西南冬麦区,包括四川、重庆及鄂西、滇北、黔北、陕南等地。

(八)旱地小麦地膜覆盖和秸秆覆盖技术

该技术通过地表覆盖地膜,保墒节水,提高地温,从而使旱地小麦获得高产、稳产,分地膜垄盖沟播膜际栽培和全膜覆土穴播栽培两种。秸秆覆盖技术是将秸秆还田覆于地表,起到保墒节水、培肥地力作用的栽培技术。适用于黄淮冬麦区和北部冬麦区的西北部地区,包括陕西渭北旱塬、延安地区的旱地麦田,山西晋南、晋东南、晋西旱塬、甘肃等省无水浇条件的旱地麦田。河北、山东、河南也可参考使用。

(九)晚播麦应变高产栽培技术

该技术是在小麦播期推迟的情况下,通过选用良种、以种补晚,提高整地播种质量、以好补晚,适当增加播量、以密补晚,增施肥料、以肥补晚,科学管理、促壮苗多成穗等“四补一促”技术,从而实现小麦高产的栽培技术体系。适用于各冬麦区晚播麦田。

(十)小麦防冻高产栽培技术

小麦防冻高产栽培技术主要是预防和补救小麦冻害的应变技术。我国小麦生产的冻害类型主要有冬季冻害、早春冻害(倒春寒)和低温冷害。预防冻害的技术包括选用冬春性适宜的品种、适期适量播种和提高播种质量,培育壮苗。补救小麦冻害的应变技术有受冻后及时浇水和追施氮素化肥。适用于各冬麦区。

二、五项关键措施

(一)提高整地质量

2008年冬季和2009年春季黄淮冬麦区和北部冬麦区小麦受旱,部分地块发生黄苗死苗现象,但是也有播种基础好的麦田受旱很轻。调查发

现,播种前耕翻后或旋耕后进行耙压,或小麦播种后经过镇压的麦田,麦苗生长正常或受旱很轻;旋耕后没有耙压,播种后也没有镇压,造成耕层土壤暄松,很快失墒,影响次生根喷发,冬季透风,根系受冷受旱,死苗较重。因此,耕后耙压和播种后镇压是保苗安全越冬的重要环节。现代小麦生产管理过程简化,重在抓好播种这一环节,奠定苗全苗壮的基础,对夺取小麦丰收至关重要。

耕作整地的目的是使麦田达到耕层深厚,土壤中水、肥、气、热状况协调,土壤松紧适度,保水、保肥能力强,地面平整状况好,符合小麦播种要求,为全苗、壮苗及植株良好生长创造条件。我国气候条件复杂,土壤类型繁多,种植制度多样,因此麦田播前耕作整地技术种类较多,各地可因地、因条件制宜选择适宜的耕作整地技术。总的原则是以耕翻(机耕)或少免耕(旋耕)为基础,耙、耱(耨)、压、起垄、开沟、作畦等作业相结合,正确掌握宜耕、宜耙等作业时机,减少耕作费用和能源消耗,做到合理耕作,保证作业质量。

一是耕翻。耕翻可掩埋有机肥料、粉碎的作物秸秆、杂草和病虫有机体,疏松耕层,松散土壤;降低土壤容重,增加孔隙度,改善通透性,促进好气性微生物活动和养分释放;提高土壤渗水、蓄水、保肥和供肥能力。连续多年种麦前只旋耕不耕翻的麦田,在旋耕的15厘米以下形成坚实的犁底层,影响根系下扎、降水和灌溉水的下渗,应旋耕3年,耕翻1年,破除犁底层。

二是少免耕。以传统铧式犁耕翻,虽具有掩埋秸秆和有机肥料、控制杂草和减轻病虫害等优点,但每年用这种传统的耕作工序复杂,耗费能源较大,在干旱年份还会因土壤失墒较严重而影响小麦产量。由于深耕效果可以维持多年,可以不必年年深耕。为此,对于播种前的土壤耕作可以2~3年深耕一次,其他年份采用“少免耕”,包括旋耕,或浅耕等。

三是耙耱、镇压。耙耱可破碎土堡,耙碎土块,疏松表土,平整地面,上松下实,减少蒸发,抗旱保墒;在机耕或旋耕后都应根据土壤墒情及时

耙地。近年来,黄淮冬麦区和北部冬麦区旋耕面积较大,旋耕后的麦田表层土壤疏松,如果不耙耱以后再播种,会发生播种过深的现象,形成深播弱苗,严重影响小麦分蘖的发生,造成穗数不足;还会造成播种后很快失墒,影响次生根的喷发和下扎,造成冬季黄苗死苗。镇压有压实土壤、压碎土块、平整地面的作用,当耕层土壤过于疏松时,镇压可使耕层紧密,提高耕层土壤水分含量,使种子与土壤紧密接触,根系及时喷发与伸长,下扎到深层土壤中,一般深层土壤水分含量较高较稳定,即使上层土壤干旱,根系也能从深层土壤中吸收到水分,提高麦苗的抗旱能力,麦苗整齐健壮。因此,黄淮冬麦区和北部冬麦区小麦播种后应该及时镇压。

(二)选用良种

良种是在原有亲本遗传特性的基础上,于一定自然条件和栽培条件下选育而成的,因而具有一定的适应性。只有当环境条件充分满足或适合品种的生态、生理和遗传特性的需求时,才能充分发挥其优良特性的增产潜力。所以,在生产中应根据本地区的气候、土壤、地力、种植制度、产量水平和病虫害情况等,选用最适宜的良种种植。

一是根据本地区的气候条件,特别是气温条件选用冬性、半冬性或春性品种。近几年黄淮冬麦区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是:有的地方半冬性品种种植的区域偏北,经常出现冬前发育过快,在冬季或早春遭受冻害的现象,在生产中应予以重视。

二是根据生产水平选用良种。如在旱薄地应选用抗旱耐瘠品种;在土层较厚、肥力较高的旱肥地,应种植抗旱耐肥的品种;而在肥水条件良好的高产田,应选用丰产潜力大的耐肥、抗倒品种。

三是根据不同耕作制度选用良种。如麦、棉套种,不但要求小麦品种具有适宜晚播、早熟的特点,以缩短麦、棉共生期,同时要求植株较矮、株型紧凑,边行优势强等特点,以充分利用光能,提高光合效率。

四是根据当地自然灾害的特点选用良种。如干热风重的地区,应选用抗早衰、抗青干的品种;锈

病感染较重的地区应选用抗(耐)锈病的品种;南方多雨,渍涝严重的地区,日照少,穗分化时间较长,宜选用抗(耐)赤霉病及种子休眠期长的品种。

五是籽粒品质和商品性好。包括营养品质好,加工品质符合制成品的要求,籽粒饱满、容重高、销售价格高。

六是选用良种要经过试验、示范。在生产上既要根据生产条件的变化和产量的提高,不断更换新品种,也要防止不经过试验就大量引种调种及频繁更换良种;在种植当地主要推广良种的同时,要注意积极引进新品种进行试验、示范,并做好种子繁殖工作,以便确定“接班”品种,保持生产用种的高质量。

(三)适墒播种

小麦播种时耕层的适宜墒情为土壤相对含水量 75% ~ 80%。在适宜墒情的条件下播种,能保证一次全苗,使种子根和次生根及时长出,并下扎到深层土壤中,提高抗旱能力,所以小麦播种前墒情不足时要提前浇水造墒。

(四)适期播种

小麦适期播种可以充分利用热量资源,培育壮苗,形成健壮的大分蘖和发达的根系,制造和积累较多的养分,增强抗逆力,为提高成穗率、培育壮秆大穗奠定基础。这是小麦大面积均衡增产的重要措施。小麦的播种期因不同地区的气候条件、生产条件和品种特性等不同而有显著的区别。

附件 2:

2009/2010 年度油菜秋冬种技术方案

2009/2010 年冬油菜生产中,重点推广五大高产、轻简、高效栽培技术,进一步挖掘增产潜力,提高技术到位率。

一、双低油菜高产保优栽培技术

(一)选择良种,集中连片。选用高产、多抗、

我国幅员广阔,各地区的冬小麦播种适期有很大差异。实践证明,冬小麦播种适期与气温关系密切,一般冬性品种播种适期为日平均气温 16 ~ 18℃,半冬性品种为 14 ~ 16℃,春性品种为 12 ~ 14℃。具体确定冬小麦播种适期时,还要考虑麦田的肥力水平,病虫害和安全越冬情况等。

近几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我国小麦主产区常常处于暖冬的气候条件,在过去认定的播期播种,常常出现小麦冬前旺长,春性和半冬性偏春性品种发育进程加快,冬季和早春冻害时有发生,为应对气候变暖的形势,冬小麦的播种适期应该比过去的适宜播期适当推迟,但是,推迟几天合适各地应通过播期试验和理论计算相结合来确定。

(五)适量播种

目前,我国各类冬小麦麦田,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播种量偏大的问题,造成群体偏大、冬前和春季旺长,茎秆细弱,易于倒伏,穗多穗小,易于早衰,产量不高等问题。确定合理的播量可以获得适宜的基本苗数,建立合理的群体结构,处理好群体与个体的矛盾,是协调小麦生长发育与环境条件关系的重要环节。掌握的原则:一是品种特性,主要指分蘖力、分蘖成穗率和适宜亩穗数;二是播种期早晚;三是土壤的肥力水平。一般分蘖力强、成穗率高的品种,播期较早和土壤肥力较高的条件下,基本苗宜稀,播种量宜少些。

高油的双低油菜品种,在符合无公害耕地质量标准和生产条件较好的田块上,按照区域化布局,以村、乡镇等为单元集中连片种植。

(二)适时播种,培育壮苗。选择土壤肥沃、灌排方便、前茬为非十字花科蔬菜的地块作苗床,苗床与大田比例为 1:5 ~ 6 左右。精细整地,

开沟作畦,在施足基肥的基础上,亩施硼肥 0.5 公斤。长江上游适宜播期在 9 月中、下旬,中游适宜播期在 9 月上、中旬,下游适宜播期在 9 月中、下旬,苗床亩播种量 0.35 ~ 0.5 公斤。及时间苗、定苗。根据苗情,在定苗后可每亩追施粪水 1000 ~ 1500 公斤或尿素 5 ~ 8 公斤。如苗情偏旺,可在 3 叶期每亩用 15% 多效唑 30 克兑水 40 公斤均匀喷雾。

(三)开好三沟,精细整地。前茬收获后及时耕翻开沟做畦,施好基肥。旱地一般畦宽 2 ~ 3 米,稻田一般畦宽 1.5 ~ 2 米,沟宽 20 ~ 25 厘米,沟深 20 ~ 30 厘米,做到“三沟”配套。

(四)适时移栽,合理密植。苗龄 30 ~ 35 天开始移栽。根据土壤肥力水平、移栽方式、茬口早晚确定最佳移栽密度,一般每亩 8000 ~ 10000 株。栽后浇足活棵水,缩短缓苗期。

(五)配方施肥,必施硼肥。前茬收获后要结合整地施足底肥,一般大田总施肥量每亩折纯氮为 12.5 ~ 15 公斤,五氧化二磷 6 ~ 8 公斤,氧化钾 5 ~ 7 公斤。高产示范田要适当增施肥料,特别是有机肥。其中,按总施氮的 50%、磷、钾肥总量的 80% 作基肥,其余肥料用作追肥。另外,每亩须底施硼砂 0.5 ~ 0.75 公斤,苗期和蕾薹期要用优质高效硼肥进行叶面追肥。

(六)防治田间病虫害。苗床期应重点防治菜青虫和蚜虫。苗期根据田间草情草相采用人工或化学药剂防治杂草。初花期要及时防治菌核病,5 ~ 7 天后再防治一次。

二、双低油菜稻田板茬免耕移栽技术

(一)培育壮苗。选择土壤疏松肥沃、灌排方便的旱地,精细整地、精细播种,全苗后及时进行苗床管理,培育壮苗。

(二)开沟覆厢。水稻收割前及时排水,以田间不见明水为宜。收获后立即挖好“三沟”,做到三沟配套,灌排畅通,能灌能排。开沟土打碎均匀覆盖厢面。

(三)化学除草。根据杂草发生规律选择适

宜的防治时间与药剂进行化学除草。

(四)抢墒移栽。一是施足基肥。根据土壤供肥能力以及移栽期的早晚,合理施用基肥,基肥一般占总施肥量的 50% ~ 60%。中等肥力土壤,基肥每亩施农家肥 30 ~ 45 立方米,饼肥 50 ~ 60 公斤;化肥折纯氮 10 ~ 12 公斤、五氧化二磷 5 ~ 7 公斤、氧化钾 4 ~ 6 公斤,硼砂 0.5 ~ 0.75 公斤。二是适期早栽。根据品种特性、土壤条件,适期抢早移栽。移栽密度一般为 8000 ~ 12000 株。三是保证移栽质量。坚持大小苗分级移栽,移栽后浇足定根水,切忌大水漫灌。

(五)大田管理。板茬移栽油菜根系浅、后期易早衰,因此要早管促早发稳长。一是苗期。根据苗情施好苗肥和腊肥,适时中耕松土,培土壅根,减轻冻害。及时观察苗期虫害,进行早期低毒高效药剂防治。对秋发早、长势旺的油菜,在 11 月中下旬可用多效唑进行化控,有利于壮苗抗冻。二是蕾薹期。要根据油菜长势重施薹肥,特别是苗体偏小的田块要提前施用,苗体较大且落黄不明显的田块,要适当推迟施用,并减少用量。三是花角期。结合菌核病防治,搞好叶面施肥。

三、油菜机械开沟盖土免耕直播技术

(一)适时早播。水稻收获后应尽早播种,以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完成播种为宜。

(二)注重施用基肥,合理施用薹肥。根据田间肥力状况及苗情,合理施肥。一般每亩施用氮磷钾复合肥 40 公斤、硼砂 0.5 ~ 1 公斤、农家土杂肥 1000 公斤作基肥,有条件的地方可施用配方肥。油菜薹高达 5 ~ 10 厘米时,根据苗情合理施用薹肥,一般每亩施用尿素 5 ~ 10 公斤。

(三)开沟抛土,确保覆盖质量。确定适宜厢宽,以确保沟土能在厢面上充分、均匀覆盖。每亩播量约为 0.2 ~ 0.3 公斤,播后浅耙盖籽。

(四)灌水促全苗、化杀除杂草。播种后及时灌平沟水,促进种子发芽出苗,提高出苗整齐度,切忌漫灌。同时根据当地杂草发生规律选择适

宜时期及除草剂消灭行间杂草。

(五)加强田间管理,防治病虫害。其具体措施同常规管理。

四、油菜少免耕套播技术

(一)品种选用。选用耐迟播、发芽快、耐密植、抗病抗倒性强的双低油菜品种。

(二)造墒备播。旱地套播时,可在播种前清理田间杂草,适当旋耕松土,并根据土壤墒情和天气情况,播前适度灌墒洇沟,确保出苗快速、整齐。稻田套播时,要提前开沟降湿,确保适墒播种。如果墒情不足,则可在播种前2~3天灌一次跑马水。

(三)施足基肥。基肥约占总施肥量的30%~40%。一般亩施人畜粪便1000~1500公斤、氮磷钾复合肥20公斤、尿素5公斤、硼砂0.5公斤,施于前作物行间。

(四)适期早播。根据前作收获期确定油菜适宜播种期。稻田套播油菜共生期以不超过10天为宜。一般亩播种0.3~0.4公斤,留苗2.5万株左右。

(五)开沟覆土。当土壤含水量下降后,用开沟机或人工开沟,沟深达到25厘米。

(六)合理追肥。套播油菜的追肥原则是,早施苗肥,补施腊肥,早施重施薹肥。苗肥以速效肥为主,一般亩施尿素3~5公斤或补施人畜肥。腊肥以农家肥、有机肥为主。返青抽薹后早施薹肥,每亩约5~7公斤尿素。

(七)加强田间管理,防治病虫害。其具体措施同常规管理。

五、油菜低温冻害综合防治技术

(一)选用抗冻油菜品种。选用农业部门主推的耐寒抗冻油菜品种。

(二)适时播种,培育壮苗。播种期一般在9月15日—10月17日。苗期要合理施肥,培育越冬壮苗。对长势较差的田块要适当增加追肥的施用量,促进早发壮苗;对长势偏旺的要适当控制氮肥、增加磷肥和钾肥的施用量,并喷施多效唑抑制过旺生长。

(三)冬前进行防冻管理。在冬至前进行中耕除草,在行间铺施粪肥,培土壅蔸,及时清理三沟,减轻湿害。有条件的地方可实施秸秆覆盖,增温保水,黄淮地区可在低温冻害来临前进行一次冬灌,提高油菜抗寒抗冻能力。

(四)促进冻后油菜生长,减轻冻害损失。低温冰冻天气过后,应及时清理厢沟、腰沟、围沟,排除雪水、降低田间湿度,促进油菜生长。对已经受冻的早薹油菜,融冻后应在晴天及时摘除冻薹,以促进基部分枝生长,切忌雨天进行,以免造成伤口腐烂。要及时清除呈明显水渍状的冻伤叶片,防止冻伤累及整个植株,对明显变白或干枯的叶片要及时摘除。根据苗情长势,可每亩追施尿素5公斤左右,结合硼肥1两、磷酸二氢钾2两、多菌灵3两混合后兑水50公斤,在晴天均匀喷雾,促进生长,预防次生病害的暴发。

附件3:

2009/2010年度马铃薯秋冬种技术方案

2009/2010年秋冬种马铃薯生产中,重点推广“六大主推技术”,突出抓好“两项关键措施”的落实,进一步挖掘增产潜力,提高技术到位率。

一、六大主推技术

(一)冬种马铃薯稻草覆盖栽培技术

一是选择优良品种,使用脱毒种薯。选用适销对路的鲜食型早熟或中早熟马铃薯品种,如费乌瑞它、中薯3号、紫花851、中薯5号、郑薯5号、克新18号等,采用优质脱毒种薯,按照区域化布局,以村、乡镇为单元等集中连片种植。

二是精细整地,规范开沟起垄。选择排灌方便、耕作层深厚、富含有机质、肥沃疏松的沙壤土或壤土,水稻收获后深翻、晒白、耙碎、平整,松土层(耕作层)达20~25厘米以上,按宽110~120厘米、高25~40厘米的规格起垄。畦面宽90厘米,垄间沟宽30厘米,要求土块细碎,垄面、沟底平直。播种前3天灌跑马水,灌至沟高的1/3。

三是适时播种,合理密植。10月下旬—11月中下旬播种。沟播或穴播、双行种植。早熟品种肥田宜密植,中晚熟品种瘦田宜稀植,一般行距23~30厘米,株距20~25厘米,每亩4500~5600株,播种深度5~10厘米。

四是配方施肥,重施基肥。以中等肥力田块每亩生产鲜薯2000公斤计算,大田每亩施肥量折合纯氮11公斤、磷4.4公斤,钾22公斤,其中全部有机肥、氮肥的60%、磷肥的100%、钾肥的50%及微量元素肥料的100%做为基肥,在起垄后播种前或播种后集中沟施。

五是覆盖稻草,降温保墒。播种覆土5~6厘米后直接用稻草顺着垄方向头尾相连均匀覆盖垄面,两端结合部位压土防止被风吹走,每亩用干稻草300~400公斤;或播种后直接用稻草顺着垄方向覆盖后再在畦面上培土8~10厘米,亩用稻草200~300公斤。

六是查苗补苗,力保全苗。及时查苗,发现烂种,用已催芽的种薯补种。

七是合理追肥,适施叶面肥。追肥宜早不宜晚。在出苗后40~50天内,将剩余的40%氮肥和50%钾肥分3~5次追施,前期以氮为主钾为辅,中期氮钾并重,后期钾肥。齐苗后施第一次叶面淋肥,以后每7~10天淋一次,共4~5次;根外追肥分2~3次进行,追肥后若无雨要及时灌水。

八是清沟培土,合理灌溉。齐苗后5~10天,苗高15~20厘米时第一次培土,封垄前再清沟培土,防止积水和裂缝露光、薯块变绿。前期少雨干旱宜沟灌,灌水高度约为畦高的1/3,最多不超过1/2,保留数小时;中后期保持土壤湿润,遇旱灌半沟水,下雨及时排水。

九是病虫害防治。整地和幼苗期用除草剂定向喷雾防除杂草,封垄后人工除草;苗期防治地老虎、蚜虫、菜青虫和瓢虫等;中后期拔除焚烧青枯病株,消毒病穴并药剂喷雾,防止蔓延;苗期、结薯期和成熟期在雨、雾天过后,在阴雨天来临前后每7~10天交替喷雾防晚疫病。

十是及时收获,提高产品合格率。选择晴天或晴间多云天气收获,机械收获、犁翻、人工挖掘,要尽量减少机械损伤。收获后避免烈日暴晒、雨淋,晾干表皮、使皮层老化。通风阴凉黑暗处预贮,堆高不超过50厘米,避免薯块见光变绿,影响商品率和品质。

主要适宜于南方稻田冬种区,冬种前期注意防霜冻、中后期防高温高湿。

(二)冬种马铃薯稻草覆盖免耕栽培技术

一是适时播种,合理选地。中稻、再生稻或晚稻收获后播种,一般在10月上旬—11月下旬。选择水源充足、排灌方便、土壤深厚、保水保肥和中等肥力以上的轻质壤土田免耕种植马铃薯。

二是选择适销品种,采用脱毒种薯。根据当地生产条件和市场需求,选择适销对路的高产、优质、抗病品种,使用优质脱毒一级、二级种薯,避免使用带病种薯和商品薯作种。

三是适时播种。收获水稻后,充分利用湿润的稻田及时播种。一般140~160厘米的畦面每畦摆种4~5行,行距30~40厘米,株距20~30厘米,每亩播种4500~5500株,摆种时芽眼向下,使芽眼与土壤充分接触。

四是重施基肥。摆种后,亩施经沤制腐熟的农家肥1500公斤,行间撒施氮磷钾三元复合肥50公斤。

五是稻草覆盖。用稻草均匀地覆盖在畦面

上,轻轻拍实,厚度8~10厘米,盖草后进行清沟,将沟中挖起来的泥土均匀压在稻草上,以防稻草被大风刮跑。

六是引苗定苗,肥水管理。齐苗后及时定苗,每棵马铃薯保留最壮的1~2株,剪除多余弱苗、小苗,以利结大薯。秋冬季及时灌溉,干旱时可沟灌,使水分渗入畦内,在多雨季节或低洼地方,则要注意排水防渍。生长后期脱肥的可用0.2%磷酸二氢钾或0.5%的尿素液进行1~2次根外追肥。

七是防治病虫害。田间发现青枯病株,要及时带土挖除移到种植区外深埋或焚烧;重点防治晚疫病和蚜虫,如鼠害较为严重,需统一灭鼠。

八是适时收获,稻田处理。到采收季节拨开稻草即可拣收,或轻轻扒开泥土即可挖出。还可分期采收,即将稻草轻轻拨开采收已长大的薯块,再将稻草盖好让小薯块继续生长。马铃薯收获后残存的大量稻草和马铃薯茎叶应填埋在排灌沟内作绿肥使用,培肥地力,使下茬作物增产。

主要适宜于南方稻田冬种区。

(三)冬闲田春马铃薯早熟丰产栽培技术

一是选择适销品种、采用脱毒种薯。鲜食菜用栽培宜选用结薯早,薯块集中、块茎前期膨大快的早、中熟品种,生育期在60~70天,如费乌瑞它、湘马铃薯1号、中薯3号、中薯5号和东农303等;加工用品种宜选择大西洋。采用符合国标的3代以内优质脱毒种薯。

二是稻田选择。冬闲稻田马铃薯稻草覆盖免耕栽培对土壤无特殊要求,但必须选择排水良好的稻田。

三是撒施基肥。每亩撒施硫酸钾复合肥75~100公斤。

四是摆放种薯、开沟覆土。一般在12月中下旬一次年1月上旬摆放种薯。先在田中按畦宽150厘米、沟宽40厘米划行,然后在畦面上摆放种薯,每畦摆放4行,行距40厘米,株距25厘米,每亩稻田摆放种薯5500块左右。在畦与畦之间开沟,沟深25厘米,开沟挖出的土壤整碎后

覆盖种薯。

五是覆盖稻草和地膜。稻草尾尾相对,头朝畦边覆盖于畦面上,覆盖厚度为8~10厘米,亩用草量1000~1200公斤。如在稻草表面再覆盖地膜,宜于雨后或浇湿稻草后进行,地膜幅宽220厘米,四周用土压严实,幼苗开始长出草面时,在出苗处将地膜破口,引出幼苗。

六是植株调控。若植株徒长,可用浓度为100~150毫克/公斤烯效唑叶面喷雾,有效地抑制植株地上部的生长,促进植株地下部块茎的膨大。

七是病虫害防治。重点防治早疫病、晚疫病、黑胫病等病害和蚜虫、二十八星瓢虫、地下害虫等虫害。

八是收获与分级。一般从4月中旬起根据市场行情,选择晴好天气陆续收获上市。收获后的薯块应适度晾干表面水分,去掉烂、破、病薯,然后按薯块大小进行分级,采用网袋或纸箱包装上市。

主要适宜于湖南(湘西除外)、湖北(鄂西除外)、江西、安徽、浙江等早春种植马铃薯区域。

(四)冬马铃薯间套甘蔗栽培技术

一是选择适宜品种,采用脱毒种薯。选择植株直立、前期生长慢、后期生长快的高产高糖甘蔗品种,选择会-2、合作88、费乌瑞它等中早熟马铃薯品种,应用优质脱毒种薯。

二是适宜地块,精细整地。选择排灌方便、交通便利、土壤疏松肥沃、通透性好的沙壤土,精细整地,达到田平、土细的要求。

三是适当种子(薯)处理。甘蔗砍成双芽苗,用5%的石灰水进行蘸种处理后再下种。马铃薯在播种前1~2天切成重30~50克的切块,注意切刀消毒,切块用甲霜灵锰锌或甲基托布津兑水喷雾进行消毒杀菌处理,堆积2小时后,切口朝上散放,摊开晾干,使切口愈伤后播种。

四是适时播种、规范种植。甘蔗种植时间为11月上旬—12月中旬,马铃薯间种最佳时间为11月中旬—12月下旬。甘蔗采用宽窄行规范化

种植,中型拖拉机开沟,宽行距 140 厘米,窄行距 70 厘米,沟深 30 厘米,人工清沟,每亩用蔗种 600 公斤,施肥、播种后覆土盖地膜。甘蔗种植后,在宽行间用小型拖拉机开沟套种两行马铃薯,采用单垄双行条播,沟宽 30 厘米,进行交错播种,株距 20~25 厘米,保证亩基本苗 3000 株,同时在种薯间施入化肥、农家肥和防治地下害虫杀虫剂等,然后覆土、化学封草。

五是施足底肥。甘蔗亩施复混肥 80 公斤,马铃薯亩施农家肥 1000 公斤,含量 45% 复合肥 25 公斤,普钙 50 公斤,尿素 10 公斤,硼砂、锌肥各 2 公斤于播种前施入播种沟内。

六是加强田间管理。马铃薯苗高 10~15 厘米早中耕、培土,亩用尿素 10 公斤追肥;根据田间持水量早灌水,速灌速排,避免淹埯和积水过多,影响甘蔗生长和马铃薯块茎的膨大,甚至造成烂薯;主要防治早疫病、晚疫病、地下害虫和蚜虫等。在现蕾期和开花期防治地老虎和蚜虫,同时预防晚疫病。

七是适时收获。结合甘蔗中耕管理,适时早收获马铃薯,同时揭除甘蔗地膜,做到茎叶还田,促进甘蔗生长。

主要适宜于云南南部冬作区。

(五) 稻田秋马铃薯防湿害早防病生产技术

一是选择适宜田块。选择生产条件良好、远离污染源、利于排灌的沙壤土田块,前茬以禾谷类或豆类作物为好,避免茄科作物。

二是选用适宜品种,进行种薯处理。选择适宜于本生态区的食用型中早熟马铃薯品种,如中薯 2 号、中薯 3 号、中薯 5 号、川芋 56、川芋 5 号和费乌瑞它等。应用优质脱毒种薯,进行切块、拌干草木灰在刀口愈合后催芽,待芽长 0.5~1 厘米时,摊开晾芽,播前炼苗 2~3 天成短壮芽。

三是及时整地。早稻收获后,立即挖排水沟,地边沟宽 30 厘米、深 30 厘米,畦净宽 170 厘米,沟宽 30 厘米、深 15 厘米。挖出的土不可堆在沟沿上,应使畦面微呈弓背形,避免积水。

四是适时播种。秋马铃薯适宜播期为 8 月

中旬—9 月上旬。畦上 5 行,行距 35 厘米,株距 22 厘米,每亩 6000~7000 株;将种薯摆放在土面上,芽眼接近土面,然后均匀地横向盖上 8~10 厘米厚的稻草,轻轻拍实,压而不实,稻草应铺满整个畦面不留空。

五是平衡施肥,增施追肥。基肥特别是氮肥需要量仅相当于春薯的 70% 左右,每亩施有机肥 150 公斤,加硫酸钾 30 公斤、过磷酸钙 10 公斤、尿素 5 公斤搅拌均匀一起施入;追肥用 0.5% 的磷酸二氢钾液,进行叶面追肥 1~2 次。

六是适当浇水,及时排水。出苗至团棵以保墒促长为主;团棵到开花以保墒为主,遇土壤干旱应及时浇水;开花后进入结薯期,应保持土壤湿润,遇雨要及时排水。

七是适时调控苗情,及时除草防病。如植株营养生长过旺,适时进行化学调控;及时拔除田间杂草,防治马铃薯早疫病、晚疫病、青枯病、马铃薯瓢虫和蚜虫。

主要适宜于四川、重庆二季栽培区域。

(六) 马铃薯低温冻害综合防治技术

一是选用抗寒性较好的品种。选择紫花 851、中薯 3 号、中薯 5 号、延薯 4 号和克新 18 号等耐寒性较好的早、中熟品种,在霜冻来临前成熟度可达到 70%~80%,提高抗寒、抗冻能力。

二是合理安排播种时间。广西南部、广东惠州、福建南部等冬季气温不低、低温危害较轻的地区,可在 10 月下旬—11 月中旬播种,但在湖南、湖北、江西和福建北部等应在 11 月下旬—12 月中下旬播种,以免播种过早,冻伤幼苗。春作适当延迟播种,避开南方倒春寒。

三是覆盖稻草或地膜防寒。早播马铃薯地膜覆盖防止苗期低温冷冻发生,已出苗马铃薯在低温冷冻发生前采取拱膜覆盖防冻,晚霜结束后揭膜。

四是适当施肥,提高植株抗寒能力。增施磷钾肥,减施氮肥,生长过旺、幼嫩的植株在霜冻来临前 10 天用 15% 多效唑,每亩用 15~20 克兑水 60 公斤均匀喷雾,防止徒长,增强抗寒力。

五是重视预报,采用综合栽培措施。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在霜冻来临前,采取半沟灌水、凌晨造烟、喷施防冻剂和覆盖保暖材料等措施防霜防冻。

六是加强灾后田管,减少损失。及时排除田间积水,剪掉和清除地上植株受冻部分、老叶和死叶,及时喷防病药剂(如银法利、克露、泉程等)以防伤口感染;及早查窝补缺、灌水,追施速效有机肥及磷、钾复合肥或草木灰、地灰等热性农家肥,结合中耕松土,提高地温,促进新芽或腋芽萌发;气温回升后,追施叶面肥、少量氮肥(如尿素15公斤/亩),促进植株生长;晴天后喷施农药和防冻剂溶液等预防晚疫病;对受灾较轻、生长比较正常的田块,加强管理,及时喷药防病和喷施叶面肥,争取获得最好产量和效益;处于开花期严重受害的地块中早熟品种应及时收获,翻耕改种速生蔬菜等生育期短的其他作物,降低霜冻损失;晚熟品种应保证水分供应,及时喷施0.3%磷酸二氢钾溶液等叶面肥,尽可能维持存活下来的茎叶组织,推迟收获,获得较高产量。

主要适宜于广东、广西、福建、云南、贵州、湖南、湖北、江西等南方冬作区和早春作马铃薯种植区域。

二、两项关键措施

(一)应用优质脱毒种薯

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脱毒种薯,一般生产田选用三代以内种薯,感病品种采用原种。

(二)种薯处理催育壮芽

一是精选种薯,催育壮芽。剔除病薯、烂薯、杂薯和缺陷薯,进行催芽培育壮芽。在较温暖的室内或防雨大棚内(18~20℃),地上铺垫10厘米左右湿润沙土或疏松细土,将种薯摊成2~3层后,上盖5厘米左右过筛的沙土或细土,用水

壶喷水湿润土壤(以半湿状态为宜,手握刚成团为宜),若温度低于18℃,上面再覆盖稻草、麦秆、草帘等以保温保湿催芽,注意防雨、防晒防止催芽种薯腐烂;等幼芽长出5毫米左右,揭去覆盖物和土,将种薯移至温度较低处,摊成1~2层为宜,暴露在散射光下壮芽。特别注意,不能将种薯直接放在太阳光下直射,须轻拿轻放、防止断芽,应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避免雨淋和霜冻。

二是正确切块,防止传病。一般在播种前3~4天左右切块,单个切块重25~40克,切块时充分利用顶端优势,尽量带顶芽;切块应在靠近芽眼的地方下刀,以利发根。50克以下小种薯整薯播种,51~100克的种薯纵向一切两瓣,100~150克种薯一切三开纵斜切法即把薯块切成三瓣,150克以上的种薯从尾部根据芽眼多少依芽眼螺旋排列纵斜方向向顶斜切成立体三角形的若干小块,并要有1~2个以上健全的芽眼。切块过程中要注意切刀消毒,一般将两把刀浸泡在75%的酒精或0.5%的高锰酸钾水溶液中,使用其中一把刀切完一个种薯后,将刀浸入高锰酸钾溶液中,取另一把刀切下一个种薯,交替进行,防止切种过程中传播病害。

三是药剂拌种,防止烂种。切块后每50公斤种薯用2公斤草木灰和100克甲霜灵加水2公斤进行拌种,拌种后不积堆、不装袋,置于闲房地表24~72小时使伤口愈合。或切块用2公斤70%甲基托布津加1公斤72%的农用链霉素均匀拌入50公斤滑石粉成为粉剂,每50公斤种薯用2公斤混合药拌匀,要求切块后30分钟内,均匀拌于切面。

同时要注意,当播种地块太干或太湿、太冷或太热不宜切块播种;种薯发蔫发软、薯皮发皱、发芽长于2厘米时,切块易引起腐烂;切块过小,尤其是切成一片一片,易腐烂;夏播和秋播因温度、湿度高,极易腐烂,一般不能切块。

关于农业部定点市场重新核定情况的通报

农市发〔200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畜牧、渔业）厅（委、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各有关定点市场：

自1995年开展定点市场工作以来，我部共审核认定了746家定点市场。这些市场涵盖了粮油、蔬菜、果品、畜产品、水产品、特色产品和农资等主要品种，在带动产销、搞活流通、保障供应和促进农业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部分定点市场因场址变迁、建设滞后、经营不善等影响，市场功能退化明显。为进一步加强定点市场管理，发挥定点市场的示范带动作用，今年我部下发了《关于开展批发市场调查研究和定点市场复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农办市〔2009〕5号），对农业部定点市场进行了一次全面复查。依据复查结果和各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的复查意见，经研究，决定重新认定708家市场为农业部定点市场（名单见附件1），取消38家市场的农业部定点市场资格（名单见附件2）。我部此前公布的农业部定点市场名单相应废止。

希望此次重新认定的各定点市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市场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带头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切实有效开展农药、兽药残留检测，确保上市交易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完善市场信息收集和报送制度，坚持报送产品价格、质量等信息及市场异动情况；重视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批发市场现代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规范市场运作，强化运行管理，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农产品新型流通方式，提高流通效率。

请各省（区、市）农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定点市场的联系、指导、扶持，帮助定点市场解决经营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把定点市场建设成为政府做好农产品市场流通工作重要的信息采集点、工作联系点，促进定点市场发挥更大作用。各地要加强定点市场管理，近期对辖区内被取消定点资格市场的牌匾、宣传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清理。

- 附件：1. 2009年农业部定点市场复查核定名单
2. 2009年取消农业部定点资格市场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2009 年农业部定点市场复查核定名单

序 号 市 场 名 称	
北京 14 家	
1	北京丰台区中央农产品批发市场
2	北京丰台区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3	北京丰台区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
4	北京城北回龙观大钟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5	北京锦绣大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6	北京朝阳区大洋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7	北京平谷区大桃市场
8	北京通州区八里桥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9	北京市昌平水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10	北京顺义区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
11	北京市西沙窝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12	北京日上综合商品批发市场
13	北京八达岭绿野菜蔬中心
14	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
29	河北永清县大辛阁蔬菜批发市场
30	河北任县蔬菜批发市场
31	河北沧州市红枣批发市场
32	河北省永年县南大堡蔬菜批发市场
33	河北石家庄桥西蔬菜中心批发市场
34	河北省固安县京南刘园蔬菜果品交易市场
35	河北秦皇岛市海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36	河北省柏乡县冀南禽蛋市场
37	河北保定市工农路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38	河北乐亭县冀东果菜批发市场
39	河北省邯郸市(馆陶)金凤禽蛋农贸批发市场
40	河北省青县盘古蔬菜批发市场
41	河北省定州蔬菜批发市场
42	河北省高邑蔬菜批发市场
43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牛羊肉交易市场
44	河北唐山市荷花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45	河北秦皇岛(昌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46	河北省饶阳县瓜菜果品交易市场
47	河北省邯郸(魏县)天仙果菜批发交易市场
48	河北省怀来县京西果菜批发市场
49	河北省三河市建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50	河北省威县瓜菜批发市场
51	河北省无极县王村鲜活农产品交易市场
52	河北省冀州市周村辣椒专业批发市场
53	河北省邯郸市意蓝德农产品批发市场
54	河北省黄骅市渤海贸易城批发市场
55	河北省新乐市花生米市场
56	河北省衡水东明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57	河北省宣化盛发蔬菜副食市场
58	河北省大名县南李庄花生批发市场
59	河北省霸州市益津蔬菜批发市场
60	河北张家口市康保县杂粮市场
61	河北唐山市路南区南新道水产品批发市场
天津 13 家	
15	天津市津南区何庄子农产品批发市场
16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蔬菜市场
17	天津市武清区大沙河蔬菜批发市场
18	天津市西青区红旗农贸批发市场
19	天津市静海县独流蔬菜产地批发市场
20	天津市西青区碧城蔬菜批发市场
21	天津市宁河贸易开发区综合批发市场
22	天津市隆海葛沽农产品市场
23	天津市静海县范庄子蔬菜批发中心
24	天津市蓟州蔬菜批发市场
25	天津市宝粮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6	天津曹庄花卉市场
27	天津北辰区韩家墅农产品批发市场
河北 35 家	
28	河北藁城市禽蛋市场

62 河北承德市隆化县张三营大牲畜交易市场

山西 24 家

63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桥西综合批发市场

64 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振华蔬菜批发市场

65 山西省运城市新绛县蔬菜批发市场

66 山西省运城市禹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果品中心市场

67 山西朔州市应县南河种蔬菜批发市场

68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蔬菜批发市场

69 山西长治市农产品紫坊综合交易市场

70 山西省临汾市尧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71 山西省晋城市绿欣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72 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玉羊市场

73 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74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75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大运蔬菜批发市场

76 山西怀仁县瓜果蔬菜批发市场

77 山西太原市城东利民果菜批发市场

78 山西长治市金鑫瓜果批发市场

79 山西忻州市忻府区超市菜果批发市场

80 山西阳泉蔬菜瓜果批发市场

81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格富达农产品批发市场

82 山西省运城运达果品贸易有限公司

83 山西省祁县肉牛禽蛋交易市场

84 山西省寿阳县平头富山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85 山西晋中汇隆商贸有限公司

86 山西吕梁市离石区马茂庄常青蔬菜瓜果综合市场

内蒙古 24 家

8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瓦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88 内蒙古包头市友谊蔬菜批发市场

89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鸿鼎农贸市场

9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三段地活畜交易市场

9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北方马铃薯批发市场

92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蔬菜交易批发市场

9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兴北蔬菜批发市场

94 内蒙古通辽市余粮堡牲畜交易市场

95 内蒙古赤峰西城蔬菜批发市场

96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石羊桥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97 内蒙古包头裕丰粮油综合批发市场

9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蔬菜批发市场

99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白音太来农产品批发市场

100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四季青蔬菜瓜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101 内蒙古满洲里市口岸农产品批发市场

102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兴蔬菜批发市场

103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畜产品交易市场

10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北方马铃薯批发市场

10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新桥批发市场

106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兴绿农产品批发市场

107 内蒙古兴安盟森发农林牧产品批发市场

108 内蒙古美通首府无公害农产品物流中心

109 内蒙古通辽市开鲁县蔬菜批发市场

110 内蒙古扎兰屯市蒙东牲畜交易市场

辽宁 26 家

111 辽宁北宁市窟窿台蔬菜批发市场

112 辽宁省海城禽蛋专业批发市场

113 辽宁大石桥蔬菜批发市场

114 辽宁省凌源市八里堡菜果批发市场

115 辽宁省沈阳南五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116 辽宁朝阳市果菜批发市场

117 辽宁丹东东港黄海大市场

118 辽宁省北票蔬菜批发市场

119 辽宁沈阳果品批发市场

120 辽宁沈阳水产品批发市场

121 辽宁省鞍山宁远蔬菜批发市场

122 辽宁鞍山黄沙坨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

123 辽宁辽阳万隆蔬菜批发大市场

124 辽宁葫芦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25 辽宁省鞍山市果品批发市场

126 辽宁省凌源市四官营子蔬菜批发市场

127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贸易城农贸市场

- 128 大连绿嘉依果菜批发市场
- 129 辽宁大连荣盛市场
- 130 辽宁大连双兴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 131 辽宁锦州市黑山县大十字蔬菜市场
- 132 辽宁阜新市彰武县哈尔套镇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133 辽宁沈阳新民市前当堡镇鲜鱼批发市场
- 134 辽宁大连水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135 辽宁阜新市瑞轩蔬菜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136 辽宁本溪大河农产品批发市场

吉林 24 家

- 137 吉林长春蔬菜中心批发市场
- 138 吉林白城蔬菜批发市场
- 139 吉林长春果品中心批发市场
- 140 吉林省江山绿特优农产品储运批发市场
- 141 吉林省吉林市桦皮厂镇批发市场
- 142 吉林农业高新技术市场
- 143 吉林辽源市仙城物流园区农产品批发市场
- 144 吉林敦化市长白山特产市场
- 145 吉林松原市三井子杂粮杂豆产地批发市场
- 146 吉林大安市红岗农畜产品交易市场
- 147 吉林蛟河黄松甸食用菌批发市场
- 148 吉林省长春市北方三辣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 149 吉林省东丰县那丹伯牲畜交易市场
- 150 吉林省长春市绿宝蔬菜批发市场
- 151 吉林省通榆县鹤翔农产品批发市场
- 152 吉林省榆树市五棵树牲畜交易市场
- 153 吉林省集安市新开河人参中药材产地批发市场
- 154 吉林省洮南市杂粮杂豆市场
- 155 吉林省伊通县营城子镇黄牛市场
- 156 吉林白山市星泰批发市场
- 157 吉林通化市东昌区新站综合大市场
- 158 吉林公主岭市怀德豆角市场
- 159 吉林榆树市泗河城商贸市场
- 160 吉林安图县松江长白山土特产品批发市场

黑龙江 19 家

- 161 黑龙江江五大连池市龙镇粮食批发交易市场

- 162 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水产品批发市场）
- 163 黑龙江绥化市果菜批发市场
- 164 黑龙江齐齐哈尔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 165 黑龙江牡丹江双合中俄蔬菜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 166 黑龙江鸡西市绿信副食品有限公司
- 167 黑龙江农业科技市场
- 168 黑龙江新胜禽蛋批发市场
- 169 黑龙江大庆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
- 170 黑龙江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171 黑龙江安达北方第一蔬菜批发市场
- 172 黑龙江东宁县绥阳黑木耳大市场有限公司
- 173 黑龙江佳木斯市蔬菜批发市场
- 174 黑龙江庆安县绿色特色食品批发市场
- 175 黑龙江北安农贸交易中心
- 176 黑龙江鹤岗市万圃源蔬菜批发市场
- 177 黑龙江七台河市合兴蔬菜综合批发市场
- 178 黑龙江北方公交集团站前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179 黑龙江三江农资批发市场

上海 4 家

- 180 上海曹安路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81 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82 上海七宝商城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83 上海东方国际水产中心

江苏 28 家

- 184 江苏南京白云亭农产品批发市场
- 185 江苏淮海蔬菜批发交易市场
- 186 江苏常州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 187 江苏苏州南环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188 江苏扬州联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189 江苏启东吕四港水产批发市场
- 190 江苏南京应天水产有限公司
- 191 江苏宜兴市瑞德蔬菜果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192 江苏徐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193 江苏无锡市猪肉批发交易市场

- 194 江苏常州武进夏溪花木市场
195 江苏南京果品中心批发市场(南京农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96 江苏无锡朝阳股份有限公司
197 江苏省阜宁古河粮油批发交易市场
198 江苏省连云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199 江苏淮安清江蔬菜批发市场
200 江苏泰兴苏中蔬菜批发市场
201 江苏海门市实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02 江苏兴化市粮食交易市场
203 江苏吴江市华东苗禽市场
204 江苏建湖县水产批发市场
205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生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06 江苏省邳州市宿羊山镇大蒜市场
207 江苏省张家港市青草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08 江苏省扬州阿波罗花木批发市场
209 江苏高淳县水产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10 江苏苏浙皖边界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211 江苏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

浙江 35 家

- 212 浙江良渚蔬菜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13 浙江省嘉善县浙北蔬果批发交易中心
214 浙江嘉兴农产品市场
215 浙江黄岩柑桔果品市场
216 浙江省金华农产品批发市场
217 浙江绍兴蔬菜果品批发交易中心
218 浙江舟山市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219 浙江温州市江南水产批发交易市场
220 浙江温州蔬菜批发市场
221 浙江义乌农贸城
222 浙江省农都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23 浙江长兴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224 浙江温州市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
225 浙江省嵊州市浙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26 浙江丽水市浙西南农贸城
227 浙江衢州农贸城
228 浙江嘉兴蔬菜批发交易市场
229 浙江湖州浙北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230 浙江江山农贸城(江山白菇批发市场)

- 231 浙江慈溪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32 浙江临安市浙皖农贸城实业有限公司
233 浙江省杭州果品有限公司
234 浙江省嘉兴平湖市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235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蔬菜批发市场
236 浙江(嘉善)农产品批发市场
237 浙江省石浦水产品批发市场
238 浙江宁波市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
239 浙江宁波市宁海县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240 浙江杭州市粮油批发交易市场
241 浙江温州苍南县浙福边贸水产城
242 浙江台州市华东水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243 浙江宁波市江东水产批发市场
244 浙江新昌县江南名茶市场有限公司
245 浙江浙南茶叶市场
246 浙江余姚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安徽 26 家

- 247 安徽亳州蔬菜批发市场
248 安徽和县皖江蔬菜批发大市场
249 安徽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
250 安徽舒城蔬菜批发大市场
251 安徽蚌埠蔬菜批发市场
252 安徽淮南人民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53 安徽安庆市龙狮桥蔬菜批发市场
254 安徽黄山茶城
255 安徽马鞍山市安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56 安徽濉溪县中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57 安徽铜陵市蔬菜专业批发市场
258 安徽六安霍山茶业批发市场
259 安徽省阜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260 安徽芜湖三山水产品批发市场
261 安徽固镇王庄花生批发市场
262 安徽宿州皖北蔬菜副食品批发交易市场
263 安徽六安裕安区紫竹林农产品批发市场
264 安徽省阜南县蔬菜批发市场
265 安徽省东至县官港茶叶香菇市场
266 安徽省黄山绿色食品城
267 安徽省太湖县皖西南山货交易市场
268 安徽省滁州市乌衣粮油批发市场

- 269 安徽省凤台县顾桥皖北米面批发大市场
- 270 安徽砀山农产品中心惠丰批发市场
- 271 安徽芜湖长江园农产品交易市场
- 272 安徽淮南市安成鑫海批发大市场

福建 27 家

- 273 福建福州亚峰蔬菜批发市场
- 274 福建漳州花卉批发市场
- 275 福建福州水产批发市场
- 276 福建三明农资批发市场
- 277 福建石狮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278 福建古田食用菌批发市场
- 279 福建石狮市水产品批发市场
- 280 福建中国粮食城粮油交易市场
- 281 福建将乐县果蔬批发市场
- 282 福建顺昌县绿鑫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283 福建南靖县丰田镇兰花市场
- 284 福建平和坂仔香蕉专业批发市场
- 285 福建安溪茶叶批发市场
- 286 福建福鼎市闽浙边界农贸中心市场
- 287 福建漳州闽南新城茶叶大市场
- 288 福建龙岩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289 福建南平天新蔬菜批发市场
- 290 福建晋江华洲水果批发市场
- 291 福建省华安县华仙茶都
- 292 福建福州市海峡茶都
- 293 福建厦门市畜禽蛋批发市场
- 294 福建同安闽南果蔬批发市场
- 295 福建厦门蔬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296 福建闽台农产品市场
- 297 福建邵武市茶叶交易市场
- 298 福建漳州桥南水果大市场
- 299 福建福州果品批发市场

江西 19 家

- 300 江西乐平市蔬菜批发市场
- 301 江西九江市浔阳蔬菜批发大市场
- 302 江西永丰县蔬菜中心批发市场
- 303 江西上饶市赣东北农产品批发大市场
- 304 江西南昌县三江蔬菜批发市场

- 305 江西鄱阳湖国际水产城
- 306 江西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307 江西南昌市佛塔生猪交易批发市场
- 308 江西省赣州市南北蔬菜水果水产土特产大市场
- 309 江西省南昌小蓝禽蛋批发市场
- 310 江西上饶市蔬菜批发大市场
- 311 江西南丰桔都大市场
- 312 江西萍乡市张家大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313 江西高安市石脑农产品批发市场
- 314 江西省丰城市水禽水产市场
- 315 江西省新余市优质农产品批发市场
- 316 江西省新干县三湖红桔批发市场
- 317 江西南昌水产综合交易批发市场
- 318 江西余江县刘家站花生市场

山东 54 家

- 319 山东济南七里堡蔬菜批发市场
- 320 山东章丘刁镇蔬菜批发市场
- 321 山东寿光蔬菜批发市场
- 322 山东聊城蔬菜中心批发市场
- 323 山东德州黑马农产品批发市场
- 324 山东济南维尔康肉类水产批发市场
- 325 山东金乡(大蒜)蔬菜批发市场
- 326 山东苍山鲁南蔬菜批发市场
- 327 山东平原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 328 山东泰安蔬菜瓜果批发市场
- 329 山东烟台蛇窝泊果品批发市场
- 330 山东安丘市姜蒜菜批发市场
- 331 山东滕州蔬菜批发市场
- 332 山东威海水产品批发市场
- 333 山东石岛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中国北方渔市)
- 334 山东日照岚山水产城
- 335 山东淄博鲁中蔬菜批发市场
- 336 山东宁阳蔬菜良种批发市场
- 337 山东宁津东崔蔬菜批发市场
- 338 山东昌乐县西瓜批发市场
- 339 山东淄博鲁中果品批发市场
- 340 山东利津县北岭蔬菜批发市场
- 341 山东成武县大田集镇大蒜蔬菜批发市场

- 342 山东临邑县临南蔬菜批发大市场
- 343 山东济阳县曲堤蔬菜批发市场
- 344 山东泰安泰山红西红柿专业批发市场
- 345 山东威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346 山东烟台胶东水产品批发市场
- 347 山东滨城六街蔬菜批发市场
- 348 山东龙口果菜批发市场
- 349 山东滨州惠民蔬菜大市场
- 350 山东烟台牟平区观水果蔬批发市场
- 351 山东枣庄鲁南蔬菜批发市场
- 352 山东省德州市南郊岳高铺瓜果蔬菜批发市场
- 353 山东省沾化县王乐庄海蜇批发市场
- 354 山东省青州高柳蔬菜批发市场
- 355 山东省济宁蔬菜批发市场
- 356 山东省新泰市青龙路市场
- 357 山东省济南市堤口路果品批发市场
- 358 青岛胶州市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 359 山东青岛市城阳蔬菜批发市场
- 360 山东青岛七级生猪批发市场
- 361 山东青岛莱西市东庄头蔬菜批发市场
- 362 山东青岛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
- 363 山东青岛南村蔬菜批发市场
- 364 山东莱芜市“三辣一麻”专营市场
- 365 山东滨州市无棣县大山海产品专业批发市场
- 366 山东德州市武城县尚庄辣椒专业批发市场
- 367 山东东营市利津县鲁北畜产品第一大市场
- 368 山东诸城市龙海水产品批发市场
- 369 山东威海市家家悦农副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 370 山东商河县商南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371 山东济阳县北瓜菜批发市场
- 372 山东烟台市三站果品批发市场

河南 33 家

- 373 河南郑州陈砦蔬菜批发市场
- 374 河南商丘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 375 河南郑州柳林水产品批发市场
- 376 河南三门峡西蔬菜批发市场
- 377 河南原阳大米市场
- 378 河南安阳豫北蔬菜批发市场
- 379 河南襄城群发蔬菜市场

- 380 河南新野蔬菜批发交易市场
- 381 河南郑州毛庄蔬菜批发市场
- 382 河南淅川香花辣椒市场
- 383 河南省信阳长台关花生批发市场
- 384 河南省驻马店汝南蔬菜批发市场
- 385 河南省西峡县双龙香菇批发市场
- 386 河南省新乡农贸综合批发大市场
- 387 河南省郑州市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
- 388 河南省南阳果品批发交易中心果蔬市场
- 389 河南省黄泛区农产品批发市场
- 390 河南郑州亚宏水产品批发市场
- 391 河南扶沟蔬菜批发市场
- 392 河南焦作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393 河南中牟大蒜批发市场
- 394 河南郑州粮食批发市场
- 395 河南焦作豫北黄牛毛驴交易大市场
- 396 河南省南阳市华山路蔬菜批发市场
- 397 河南省济源市南街集贸市场
- 398 河南省荥阳市董村蔬菜批发市场
- 399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蔬菜批发大市场
- 400 河南省中原辣椒城交易中心
- 401 河南省焦作金土地农贸市场
- 402 河南省漯河市南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403 河南西峡县丁河镇食用菌市场
- 404 河南济源市亚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 405 河南豫东蔬菜农产品批发市场

湖北 25 家

- 406 湖北武汉市皇经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407 湖北咸宁市咸安区宏大农产品批发市场
- 408 湖北通城县隽水农产品批发市场
- 409 湖北英山茶叶农产品批发市场
- 410 湖北宜昌市金桥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 411 湖北黄石市农产品批发市场
- 412 湖北黄冈市黄州商城农产品批发市场
- 413 湖北鄂州市蟠龙农产品批发市场
- 414 湖北孝感市南大农产品批发市场
- 415 湖北省十堰市堰中蔬菜批发市场
- 416 湖北省洪湖市农产品批发市场

- 417 湖北浠水城北农产品定点批发市场
- 418 湖北郧西县农产品批发市场
- 419 湖北房县农产品批发市场
- 420 湖北武汉白沙洲农副产品大市场
- 421 湖北恩施州官坡蔬菜批发市场
- 422 湖北省咸丰县仔猪批发市场
- 423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果蔬批发市场
- 424 湖北省罗田县大别山板栗批发市场
- 425 湖北省襄樊市蔬菜批发市场
- 426 湖北麻城市大别山蔬菜批发市场
- 427 湖北红安县城关镇农产品批发市场
- 428 湖北荆州楚丰农产品批发大市场
- 429 湖北襄樊市洪沟农产品物流市场
- 430 湖北武汉市青山蔬菜批发市场

湖南 28 家

- 431 湖南岳阳洞庭水产品批发市场
- 432 湖南石门皂市柑橘大市场
- 433 湖南益阳马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434 湖南长沙马王堆蔬菜批发市场
- 435 湖南岳阳亚华花板桥蔬菜批发市场
- 436 湖南常德甘露寺蔬菜批发市场
- 437 湖南慈利县大世界市场
- 438 湖南省株洲中南蔬菜批发市场
- 439 湖南宁乡沙河市场
- 440 湖南长沙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
- 441 湖南省益阳市团洲蔬菜批发市场
- 442 湖南常德市农产品大市场
- 443 湖南永州市三多亭农产品大市场
- 444 湖南吉首市乾州农产品市场
- 445 湖南省吉首蔬菜果品批发大市场
- 446 湖南省衡阳市西园蔬菜批发市场
- 447 湖南邵阳市江北农产品市场
- 448 湖南湘潭市金海农产品批发市场
- 449 湖南怀化饲料批发市场
- 450 湖南郴州七星农产品大市场
- 451 湖南省娄底市湘中果品蔬菜批发市场
- 452 湖南省邵阳市城步湘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453 湖南省湘潭市蔬菜批发市场
- 454 湖南怀化市中心批发市场

- 455 湖南攸县攸州农产品市场
- 456 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
- 457 湖南洞庭水产批发市场
- 458 湖南常德市谢家铺生猪交易大市场

广东 33 家

- 459 广东广州白云山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460 广东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
- 461 广东汕头农副产品批发中心市场
- 462 广东江门市水产冻品副食批发市场
- 463 广东佛山市南海盐步环球水产交易市场
- 464 广东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 465 广东广州嘉禾畜禽交易服务中心
- 466 广东广州花卉博览园有限公司
- 467 广东揭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468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水产品批发市场
- 469 广东省普宁市洪阳水果专业市场
- 470 广东江门市白沙江南蔬菜禽畜批发市场
- 471 广东徐闻农产品交易市场
- 472 广东国兴农产品综合物流中心
- 473 广东省广州南方茶叶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 474 广东省江门新会水果食品市场
- 475 广东广州市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 476 广东潮州市枫春果菜水产批发市场
- 477 广东阳西县沙扒水产品批发市场
- 478 广东东莞大京九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 479 广东四会仓丰柑桔市场
- 480 广东佛山大沥桂江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481 广东省东莞市江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482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永利综合批发市场
- 483 广东深圳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
- 484 广东深圳市布吉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 485 广东湛江市霞山水产品批发市场
- 486 广东韶关市翁源县粤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487 广东惠州江北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 488 广东珠海市农副产品批发物流中心
- 489 广东东莞市信立国际农产品贸易城
- 490 广东南山农产品批发市场
- 491 广东广州市金戎牲畜交易批发市场

广西 20 家

- 492 广西南宁市五里亭蔬菜批发市场
- 493 广西田阳县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494 广西柳州市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
- 495 广西灵山县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496 广西横县横州城北批发市场
- 497 广西北海市水产批发市场
- 498 广西南宁市饲料兽药禽苗市场
- 499 广西贺州八达果蔬综合批发市场
- 500 广西灵川八里街农产品批发市场
- 501 广西桂林市阳朔县白沙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502 广西武鸣标营果菜批发市场
- 503 广西藤县太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504 广西恭城县农产品批发市场
- 505 广西梧州竹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506 广西凭祥市天源水果交易市场
- 507 广西荔浦县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508 广西永福县三皇乡果蔬批发市场
- 509 广西东兴市海产品批发市场
- 510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鸿发生猪市场

海南 7 家

- 511 海南琼海万泉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512 海南澄迈永发果菜批发市场
- 513 海南陵水英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514 海南海口南北水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 515 海南奥林昌洒果菜批发市场
- 516 海南加来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517 海南三亚崖城果蔬批发市场

四川 25 家

- 518 四川成都农产品交易中心
- 519 四川省泸州市优质仔猪批发市场
- 520 四川省彭州市蔬菜批发市场
- 521 四川成都市西部禽蛋专业市场
- 522 四川成都青白江区唐家寺牲畜交易市场
- 523 四川隆昌禽苗专业批发市场
- 524 四川农业高新技术产品市场
- 525 四川凉山州会东县堵格牲畜交易市场

- 526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禽苗批发交易市场
- 527 四川省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 528 四川川北农产品批发市场
- 529 四川成都双流银鑫商城
- 530 四川成都市青羊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531 四川凉山州越西县普雄牲畜交易市场
- 532 四川汉源县九襄农产品批发市场
- 533 四川绵阳高水蔬菜批发市场
- 534 四川达州市浦家牲畜交易市场
- 535 四川武胜县仔猪批发市场
- 536 四川省成都龙泉聚和(国际)果蔬交易中心
- 537 四川省达州市塔沱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538 四川省江油市仔猪批发市场
- 539 四川巴中市西城农产品批发市场
- 540 四川广安市邻水县农产品交易中心
- 541 四川绵阳市游仙区鸿通农贸市场
- 542 四川西昌市广平农副土特产品市场

重庆 12 家

- 543 重庆江北区观音桥农贸市场管理处盘溪蔬菜批发市场
- 544 重庆永川市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545 重庆南岸区正扬集团远达物业公司正扬农副产品大市场
- 546 重庆九龙坡区太慈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547 重庆渝中区西三街农副水产批发市场
- 548 重庆万州区宏远批发市场
- 549 重庆市黄水黄连产地批发市场
- 550 重庆市潼南无公害蔬菜批发市场
- 551 重庆三亚湾水产品综合交易市场
- 552 重庆茶叶专业批发市场
- 553 重庆永川区双竹淡水鱼苗批发市场
- 554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稻香蔬菜批发市场

贵州 16 家

- 555 贵州省贵阳市五里冲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556 贵州省罗甸县果菜批发市场(罗甸蔬菜公司)
- 557 贵州省遵义县虾子辣椒市场
- 558 贵州省玉屏县平溪牲畜定点批发交易市场

- 559 贵州省关岭县断桥反季节蔬菜批发市场
- 560 贵州省湄潭县西南茶城
- 561 贵州省安顺市畜禽交易批发市场
- 562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牲畜交易批发市场
- 563 贵州兴义市万屯牲畜交易市场
- 564 贵州遵义坪丰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565 贵州威宁县雪山镇牲畜交易市场
- 566 贵州盘县畜产品批发市场
- 567 贵州省贵阳市谷丰粮油食品批发市场
- 568 贵州省乌当蔬菜产地批发市场
- 569 贵州省铜仁东太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570 贵州遵义海风井水果批发市场

云南 23 家

- 571 云南省龙城农产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 572 云南省通海县金山蔬菜批发市场
- 573 云南省呈贡县斗南花卉市场
- 574 云南省弥渡县滇西蔬菜批发市场
- 575 云南省峨山县畜禽交易市场
- 576 云南省宣威市马铃薯批发配送中心
- 577 云南蒙自县新安所石榴交易市场
- 578 云南省昆明市三宝小屯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
- 579 云南省师宗县蔬菜批发市场
- 580 云南省昆明粮油贸易中心批发市场
- 581 云南省砚山县辣椒专营市场
- 582 云南康乐茶叶交易中心
- 583 云南鹤庆县辛屯镇新登肥猪交易市场
- 584 云南省泸西县综合交易市场
- 585 云南省罗平海丰银渔业有限公司
- 586 云南华宁华溪柑桔批发市场
- 587 云南富源县农贸市场
- 588 云南罗平县活畜交易市场
- 589 云南丽江市华坪县荣将农产品批发市场
- 590 云南昆明市王旗营蔬菜批发市场
- 591 云南元谋蔬菜批发交易市场
- 592 云南寻甸县羊街牛市大型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
- 593 云南保山市隆阳区蔬菜水果综合批发市场

陕西 24 家

- 594 陕西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蔬菜批发市场
- 595 陕西汉中市汉台区皇冠街街楼蔬菜瓜果批发市场
- 596 陕西咸阳市泾阳县云阳蔬菜批发市场
- 597 陕西渭南市大荔县同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598 陕西延安市甘泉县蔬菜批发市场
- 599 陕西省咸阳县礼泉县西北果品交易市场
- 600 陕西宝鸡市恒丰园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 601 陕西榆林市榆阳区古城农贸市场
- 602 陕西咸阳市淳化县果品批发市场
- 603 陕西渭南市蒲城县祥源蔬菜瓜果批发市场
- 604 陕西西安市未央区农用物资专业市场
- 605 陕西西安市长安区绿色无公害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
- 606 陕西西安朱雀农产品交易中心
- 607 陕西咸阳新阳光西北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 608 陕西桐川市耀州区耀川路果蔬批发市场
- 609 陕西汉中市城固县小河桥蔬菜瓜果批发市场
- 610 陕西省咸阳三原惜字恒丰蔬菜交易市场
- 611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太公庙蔬菜市场
- 612 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果菜批发市场
- 613 陕西欣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二环蔬菜副食交易中心
- 614 陕西西安市胡家庙果品批发市场
- 615 陕西安康市兴华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616 陕西渭南市曙光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617 陕西华县黄家蔬菜批发市场

甘肃 28 家

- 618 甘肃靖远县瓜果蔬菜批发市场
- 619 甘肃临洮康家崖土豆专业批发市场
- 620 甘肃省天水瀛池农产品批发市场
- 621 甘肃武山洛门蔬菜果品市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622 甘肃秦安县北大果品产地批发市场
- 623 甘肃高台“金张掖”巷道农产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624 甘肃武威凉州区西城区瓜果蔬菜批发市场
- 625 甘肃永登大同蔬菜批发市场
- 626 甘肃敦煌鸣山果蔬批发市场

- 627 甘肃省兰州市张苏滩瓜果批发市场
- 628 甘肃省临夏州金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629 甘肃省啤酒原料中心批发市场
- 630 甘肃省渭源县会川马铃薯优质种薯专业批发市场
- 631 甘肃省临洮县现代化综合花卉交易市场
- 632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马铃薯综合交易中心
- 633 甘肃省榆中县蒋家营蔬菜批发市场
- 634 甘肃省陇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 635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农产品批发市场
- 636 甘肃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镇东部果品蔬菜批发市场
- 637 甘肃庆阳市西峰区西郊瓜菜批发市场
- 638 甘肃张掖市南关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 639 甘肃白银市会宁河畔陇华肉羊交易市场
- 640 甘肃定西市陇西清吉洋芋批发市场
- 641 甘肃天水市甘谷县翼城果蔬批发市场
- 642 甘肃酒泉春光农产品市场
- 643 甘肃武威市农产品批发市场
- 644 甘肃兰州桃海市场
- 645 甘肃金川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青海 11 家

- 646 青海省西宁市海湖路蔬菜瓜果综合批发市场
- 647 青海省乐都县青海东部蔬菜综合批发市场
- 648 青海省平安县海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649 青海省西宁市青海雪舟三绒畜产品交易市场
- 650 青海省西宁市仁杰粮油批发市场
- 651 青海西宁乐家湾畜产品批发市场
- 652 青海省海南州恰卜恰农畜产品批发市场
- 653 青海平安县东部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 654 青海西宁盛强综合市场
- 655 青海裕泰农产品有限公司
- 656 青海民和县翔丰农畜产品批发市场

宁夏 17 家

- 657 宁夏银川市北环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 658 宁夏中卫市宣和禽蛋批发市场
- 659 宁夏中宁县枸杞批发市场
- 660 宁夏平罗县宝丰清真牛羊肉批发市场

- 661 宁夏西吉县马铃薯批发市场
- 662 宁夏利通区涝河桥清真牛羊肉批发市场
- 663 宁夏盐池县畜产品交易市场
- 664 宁夏吴忠市东郊农产品批发市场
- 665 宁夏石嘴山市百花蔬菜批发市场
- 666 宁夏中卫市城关批发市场
- 667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蔬菜批发市场
- 668 宁夏盐池县惠安堡清真牛羊肉批发市场
- 669 宁夏同心县预旺马铃薯批发市场
- 670 宁夏隆德县渝河农贸市场
- 671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静安农产品批发市场
- 672 宁夏固原市瑞丰果蔬批发市场
- 673 宁夏同心阿伊河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畜产品交易市场

新疆 24 家

- 674 新疆乌鲁木齐北园春农贸批发市场
- 675 新疆米泉通汇农产品批发市场
- 676 新疆乌鲁木齐明珠花卉市场
- 677 新疆吐鲁番盛达干鲜果蔬批发市场
- 678 新疆库尔勒万山红农畜产品批发市场
- 679 新疆焉耆县光明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680 新疆克拉玛依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681 新疆奇台县天和市场
- 682 新疆阿克苏市人民市场
- 683 新疆塔城市黎明农贸综合市场
- 684 新疆大仓果品批发市场
- 685 新疆昌吉市园丰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 686 新疆昌吉市亚中商城综合批发市场
- 687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联农贸批发市场
- 688 新疆霍城县神农市场
- 689 新疆喀什市正大农贸综合市场
- 690 新疆哈密市丰盛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691 新疆和田市昆仑农产品批发市场
- 692 新疆乌鲁木齐市华凌畜产品批发市场
- 693 新疆新源县消费品综合市场
- 694 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农产品交易市场
- 695 新疆博格拉果蔬综合批发市场
- 696 新疆沙湾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697 新疆新和辣椒专业批发市场

新疆兵团 11 家

- 698 新疆兵团石河子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
- 699 新疆兵团博乐市农五师三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700 新疆兵团农四师六十六团界梁子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701 新疆兵团农二师二十一团制干红辣椒批发市场
- 702 新疆兵团农十师北屯军垦农产品交易市场
- 703 新疆兵团农二师库尔勒市孔雀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704 新疆兵团农七师一三七团绿衡蔬菜瓜果批发市场
- 705 新疆兵团农四师六十二团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706 新疆兵团农八师石河子畜产品交易市场
- 707 新疆兵团农九师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 708 新疆兵团农三师图木舒克市唐城购物市场

附件 2：

2009 年取消农业部定点资格市场名单

序号 市 场 名 称

- 1 北京朝阳区莱泰花卉交易中心
- 2 北京延庆蔬菜批发市场
- 3 河北省石家庄市农业科技产品市场
- 4 河北省平泉县北方食用菌交易市场
- 5 山西忻州市五台县东冶镇蔬菜瓜果批发市场
- 6 山西晋城市绿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馨方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8 辽宁沈阳蔬菜批发市场(十二线)
- 9 辽宁葫芦岛绥中果菜批发市场
- 10 辽宁新民市东坨山子仔猪批发市场
- 11 辽宁省大石桥博洛铺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 12 辽宁沈阳中国小食品城
- 13 吉林省延边长白山特产品批发市场
- 14 黑龙江绥芬河市食品果蔬外销市场
- 15 黑龙江鹤岗市昌南蔬菜综合批发市场
- 16 上海精文花卉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17 上海市中心水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 18 江苏常州宣塘桥水产交易市场
- 19 浙江杭州肉类批发市场
- 20 浙江浙南水产品批发市场
- 21 安徽宣州中心市场
- 22 福建省莆田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23 江西鹰潭市农牧水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24 山东胶东乳山兔毛市场
- 25 河南省优质农产品交易中心(郑州)
- 26 湖北武汉市蔡甸蔬菜批发市场
- 27 广东信宜山地鸡市场
- 28 广东里水鲜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29 广西邕宁县苏圩蔬菜批发市场
- 30 四川广元市川北畜产品批发市场
- 31 陕西西安新城区胡家庙水产肉类专业批发市场
- 32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县东新街村蔬菜批发市场
- 33 甘肃省皋兰百信蔬菜批发市场
- 34 甘肃省陇西县首阳镇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 35 青海省格尔木市青垦批发市场
- 36 青海省大通县城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37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城关镇合作蔬菜批发市场
- 38 新疆巴楚县色力布亚镇综合农贸批发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26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我部考核,农业部全国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 8 个农作物种子检验机构具备对外开展农作物种子检验的基本条件和能力,批准为合格种子检验机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准许在批准的种子检验项目范围内使用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标志。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农业部批准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名单 (第一批)

1. 农业部全国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 河北省农作物种子监督检验站
3.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中心
4. 辽宁省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5.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
6. 安徽省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
7. 山东省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
8. 湖北省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267 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马边彝族自治县茶叶行业协会等单位申请对马边绿茶等 14 个农产品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省份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	马边绿茶	四川省	马边彝族自治县茶叶行业协会	AGI2009-07-00172
2	文宫枇杷	四川省	仁寿县果树站	AGI2009-07-00173
3	南川米	重庆市	重庆市南川区农学会	AGI2009-07-00174
4	江津广柑	重庆市	重庆市江津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09-07-00175
5	城口山地鸡	重庆市	城口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AGI2009-07-00176
6	华容黄白菜薹	湖南省	湖南省华容县蔬菜专业合作社	AGI2009-07-00177
7	酃县白鹅	湖南省	湖南省炎陵县兴农养殖协会	AGI2009-07-00178
8	杞县大蒜	河南省	杞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AGI2009-07-00179
9	漯河麻鸡	河南省	漯河市畜牧业协会	AGI2009-07-00180
10	扎兰屯沙果	内蒙古自治区	扎兰屯市绿色产业发展中心	AGI2009-07-00181
11	扎兰屯黑木耳	内蒙古自治区	扎兰屯市绿色产业发展中心	AGI2009-07-00182
12	兰西香瓜	黑龙江省	兰西县红光乡瓜菜产业协会	AGI2009-07-00183
13	方正银鲫	黑龙江省	方正县龙凤银鲫科学经济技术专业合作社	AGI2009-07-00184
14	圭山山羊	云南省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牧局畜牧兽医总站	AGI2009-07-00185